

【论 文】

华夏与边疆：另一种视野看“中国”¹

许纪霖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ODM1NjUzMA==&mid=207754793&idx=6&sn=bd82633ef4e42cbec9aa275e6c8cb51e&scene=5#rd

今天给大家讲的是“从另一种视野看中国”。因为我们从学校开始对中国史的了解，实际上是从中原所看到的中国，或者是从中原的视角，确切地说，是从华夏汉民族的视角而看出去的中国。但是实际上，还可以从另外一个视角来看“中国”。这个“中国”是特地打了一个引号的，这是说明我们看到一个熟悉概念的时候，实际上我们并不了解它意味着什么，只是现成地接受它。但是现在问，什么叫中国？历史上的中国从它的空间、概念上来说是怎么回事？什么叫中华民族？我们通常所说的民族，是指 56 个民族，这和中华民族是什么关系？我们是谁？这些问题我们平时都没有什么反思，只是现成的话在说。但是，越是常用的一些观念往往是未经反思的，是被我们从小接受的教条，是被社会上流行的一些常识所污染的。而事实上，这些概念背后大有问题，值得我们推敲。所以今天我特别想从华夏与边疆这样一个特定的角度重新思考和反思一下我们实际上看起来很熟悉的、所谓的“中国”。

这个讲座在我的微博上发布以后，好几个网友已经吵成一片了，有些人是从汉族中心的眼光来看，有些是从边疆的眼光来看。所以这个题目恐怕是蛮有争议的一个题目，我首先声明一句，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谁可以垄断绝对的真理，也没有绝对的真相，这是一个非常开放的、有待于讨论的空间。我今天讲的也是一家之言。

一、天下与夷夏

先从天下说起。何谓天下？在中国文化当中，天下具有双重内涵，既指理想的伦理秩序，又是对以中原为中心的世界空间的想象。

列文森指出：在古代中国，“早期的‘国’是一个权力体，与此相比较，天下则是一个价值体”。作为价值体的天下，乃是一组体现了自然、社会和人类至真至善至美之道的价值，体现在的人间秩序，乃是一套文明的价值以及相应的典章制度。顾炎武有“亡国亡天下”之说：“易姓改号，谓之亡国。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国，不过是王朝的权力秩序，但“天下”乃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礼仪秩序，不仅适用于一朝一国，而且是永恒的、绝对的仁义价值与礼乐规范。“天下”之价值来自于超越的天道，而从西周开始，天就被认为是内在地具有德性的，而天道与人道相通，天意通过民意而表达，“天下”也就因此拥有了既超越、又世俗的伦理价值。

“天下”的另一个含义，是地理意义上对以中原为中心的世界空间的想象。秦汉之后，在这样一个同心圆的“差序格局”之中，中原王朝的天下秩序，由内到外，分为几个层面：第一层是大一统王朝直接治理的郡县，如汉人的主要居住区域本部十八省；第二层是通过册封、羁縻、土

¹ 本文是作者 2014 年 10 月 26 日在“‘高和分享’系列讲座第一期第三讲”上的主题演讲。许纪霖：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司等制度间接统治的边疆地区，如明朝时期的西藏、云南和东北；第三层是关系或远或近的朝贡国，如朝鲜、越南、暹罗、琉球等，这些都是中华文明的化内之地。最后一层则是化外之地，即四周尚未开化、与中原王朝对立或没有关系的蛮夷。这个空间意义上的“天下”，始于西周，完成于隋唐，形成了以中原九州为中心、向东亚乃至世界呈同心圆辐射的结构。古代中国的“天下”空间，不像现代的世界各国版图那样固定不变，内圈与外圈之间、化内之地与化外之地，经常处于弹性的变动之中，中心清晰，边缘模糊。在战国时代，“天下”只是方圆三千里的九州，而到了汉代，“天下”则成为包含夷狄在内、方圆万里的帝国辽阔之疆域。

“天下”的政治秩序与宗法的家族秩序同构，都是费孝通先生所说的以自我为中心的“差序格局”。邢义田先生指出：“天下”的同心圆结构与周代封建的亲亲、内外完全一致，亲亲之义在差等，由亲而疏，由内而外，无限可以放大。“天下”由诸夏和蛮夷组成，中国在中心，可以推广到每一个角落，王者无外，进而天下一家，世界大同。

与“天下”所对应的另一个重要概念是“夷夏”。何为华夏、何为夷狄？在古代中国并非一个种族性概念，乃是一个文明性分野。夷夏之间，所区别的是与“天下”之价值相联系的文明之有无。中国历代有明确的夷夏之辨、胡华之别，华夏是“我者”，夷狄、胡人是“他者”，但彼此的界限又是模糊的、可变动和转换，夷入华则华之，华入夷则夷之。夷夏之间，虽然有血缘和种族的区别，但最大的不同乃是是否有文明，是否接受了中原的礼教秩序。华夏的骄傲与自大，并非血缘性、种族性的，而是一种文明的傲慢，而对夷狄的鄙视，也同样如此。反之，如果胡人或者夷狄臣服于中原的礼乐政教，那就被接纳为天下中国中之一员，哪怕成为统治者和皇帝，在历史中也并非个案。

“天下”是绝对的，夷夏却是相对的，所需要辩认的，只是中原文明而已。血缘和种族是先天的、不可改变的，但文明却可以学习和模仿。因此，以华变夷，化狄为夏，不仅在中国历史中为常态，也是中华帝国文明扩张的使命所在。华夏是“我者”，夷狄是“他者”，但许倬云先生指出：在中国文化之中，“没有绝对的‘他者’，只有相对的‘我者’”。“天下”有绝对的敌人，即那些没有或拒绝接受中华文明教化的夷狄，需要夷夏之辨。但作为具体的夷夏，却都是相对的，可以教化，化“他者”为“我者”。天下是普世的、绝对的，而夷夏却是相对的、历史性的。

由于中原的华夏民族没有绝对的种族界限，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通过迁徙、通婚和文化融合了周边的蛮夷，化夷为华。历史上夷夏之间、胡人与汉人之间有四次大的融合：春秋时期、魏晋南北朝到隋唐、明代和清朝。在这民族大迁徙、大融合过程之中，不仅蛮夷被汉化，也有汉人被胡化的反向过程。汉人本身是农耕民族，而胡人多为草原民族，农耕中国和草原中国经过六朝、隋唐和元清的双向融合，华夏文化已经渗透进许多胡人的文化，比如佛教原来就是胡人的宗教，汉族的血统里面也掺杂了众多蛮夷的成分。所谓的天下，乃是一个不断的以夏变夷、化夷为夏的过程。夷夏之间，既是绝对的(有无礼乐教化)，又是相对的(相互的融合与内化)，随着每一次中原文化对外的扩张，华夏民族融合了原来的胡人，使得他们成为新的一员。

“天下”以华夏为中心，也包含了蛮夷，而蛮夷又分为内蛮夷和外蛮夷，内蛮夷在中国疆域之中，外蛮夷不属于中国，却是中国的属国。那么，“天下”与今天我们所讲的“中国”与世界又是怎样的关系呢？

“天下”所蕴含的空间，要比中国的地理概念要大。今天的中国，是一个有着明确的主权、疆域和人口的民族国家。古代中国虽然是一个国家，却不是近代的民族国家，而是王朝国家。历史上的王朝经常更替，但有一个超越了具体王朝而始终存在的政治-文明共同体，其不仅具有制度典章的政治连续性，更具有宗教语言礼乐风俗的文明一贯性，这一以中原为中心的政治-文明共同体就叫做“中国”。但这个“中国”，在具体的年代里面，总是由某个正統的王朝所代表。不同的国家或王朝都想问鼎中原，争夺这个能够代表“中国”的正統。正統之所以重要，乃是与

“天下”有关。欧洲乃是列国体制，一个上帝，多个国家；但中国是天下大一统，中国人所理解的世界，只有一个“天下”，而能够代表天下的，只有一个“奉天承运”的正统王朝。一个天下，多个王朝，因此，无论是魏晋六朝，还是五代十国，不同的王朝都要争夺天下之正统。

从地理概念而言，古代意义上的中国是指中央王朝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地域，包括直接治理的郡县，也包括那些间接统治的册封、羁縻、土司之地。在中国的疆域之外，那些朝贡藩属国，如历史上的越南、朝鲜、琉球、暹罗(泰国)、缅甸、苏禄(菲律宾)等，虽然不属于中国，却是天下的一部分，通过朝贡体系参与到中国为核心的天下秩序之中。

然而，在现有中国版图之内的古代历史之中，在大部分时期不是只有一个王朝国家，而是有多个王朝政权。魏晋六朝和五代十国时期且不论，即使在大一统的中原王朝时期，在汉朝的北方有匈奴、鲜卑政权，与两宋王朝并存的，有辽夏金元。我们所熟悉的二十四史，是单线的、一元的正统王朝故事。但在今日的中国疆域之内，历史上各个时期除了正统王朝，还有众多并存的王朝，他们同样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只是常常被忽略、被遮蔽的一部分。历史上的中国，具有双重的内涵，从时间的延续性而言，中国是以中原为中心的政治-文明共同体，但从地域空间的角度说，中国又是一个多民族、多王朝、多个国家政权并存的空间复合体。在中国这个广袤的地理空间之中，始终存在着多民族、多地域、多种制度的王朝与政权。他们之间争夺的不仅是土地、人口和资源，更重要的是“中国”这个正统，谁占据了中原，谁就拥有中央王朝的地位，获得历史上的正统。

那么，古代的“天下”是否等同于今天所说的世界呢？二者有很大的差异。今天的世界，乃是由多个具有独立主权的民族国家所组成，但在古代，所谓天下乃是以中国为中心的“差序格局”。古代中国人的世界，是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世界。一旦与自我无关，便不再关心，不再是“天下”的一部分。“天下”不等同于世界，只是以中原文明为中心的那部分世界，比如汉代人已经知道有罗马帝国，但不认为与天下有关。中国的世界秩序只是在五服之内，五服之外与“天下”无关。

这种自我中心论的天下观，是一种典型的“差异格局”，是内外有别的秩序。但这个内外，只是相对的，且富于弹性。只有相对的内外，没有绝对的敌我。蛮夷之国今天不属于“天下”的一部分，如果明天臣服于中央王朝，来朝示好，便被纳入“天下”秩序。古代中国之“天下”，理论上是无限的，现实中又是有限的。在理想形态上，“天下”等同于整个世界，“天下”是普世主义的价值，但在现实形态上，天下又无法等同于世界，总是有着王朝国威无法顾及的化外之地，有着尚未被中原文明所教化的蛮夷。

二、没有国族认同，只有王朝认同

在古代中国人的“家国天下”之中，“天下”是最高的理想，不仅是适合华夏-汉民族的特殊价值，而是对包括华夏、蛮夷在内的全人类都普遍适用的普世价值。中国作为一个连续性的政治-文明共同体，“天下”即代表普世的文明，但文明只是灵魂，它需要一个结构性的肉身，那就是“国”。这个“国”，是与文明共同体相重合的政治共同体“中国”，但这个“中国”，并非现在我们所说的有着明确主权、疆域和人民的近代民族国家，而是由前后相继、时而分裂、时而统一的一个个王朝国家所形成。古代中国人对抽象的“中国”之认同，乃是通过某些具体代表“中国”的正统王朝的认同表现出来。

古代中国人的“中国认同”意味着什么？从“家国天下”之中可以看到，所谓的“中国”只有两种表现形态，一种是抽象的文明价值与典章制度，另一种是具体的正统王朝，所缺少的正是近代以后才出现的 nation-state。近代意义上的 nation，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有着自然风俗习惯和宗

教传统的“民族”，比如汉族、满族、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苗族、傣族等等，而是与 state 紧密相关的、与国家合二为一的“民族”，这种意义上的“民族”，一方面具有自然的历史文化传统，另一方面又具有强烈的人为建构因素，与近代的国家同时出现和打造，因此 nation 在中文翻译上，可以翻译为“民族”，也可以翻译为国家或者人民，总而言之，近代意义上的 nation，是一个整体性的人民-民族-国家共同体，这与只具有自然属性的传统民族是绝然不同的。严格而言，古代中国人的所谓“中国认同”，没有近代意义上的民族认同，而只有文明的认同或者王朝的认同。

所谓近代意义上的民族认同，就是“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民族是一个近代的概念，其出现不早于晚清，最早是由杨度和梁启超提出来。中华民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民族，就像美利坚民族一样，是与近代国家一起打造的国族（state-nation）。国族意义上的中华民族有可能出现在古代中国吗？显然不可能。中华民族作为一种国族想象，只是“倒放电影”式的今人对古代的理解框架，是一个晚清之后被重新建构的、想象性的“民族虚体”，而非有实证依据的、有自觉意识的“民族实体”。虽然中华民族以华夏-汉民族为主体，但华夏-汉民族不等同于中华民族。古代中国有华夏-汉民族，却没有国族意义上的中华民族。费孝通先生将中华民族视为“多元一体”，这一经典性观点很有道理，“多元”意味着中华民族由汉、满、蒙、藏、回等多民族组成，所谓“一体”就是与近代民族国家具有同一性的中华民族，就像美利坚民族是由不同的种族、民族和族群所共同构成的那样。然而，费孝通先生认为中华民族有一个从自在到自为的发展过程，在古代是一个自在的民族，到了近代产生了民族意识之后，成为自为的民族，这一看法却有值得讨论的空间。我们不能将历史上的华夏-汉民族直接等同于中华民族，事实上在任何朝代里面，有具体的汉族、满族、藏族、蒙古族、苗族等存在，却不存在一个所谓“中华民族”的实体。不管其是否具有“民族”的自体自觉。

清朝建立了一个与现代中国版图基本吻合的多民族国家，其通过双重的治理体制和多元的宗教信仰，将中原民族与边疆民族分而治之，并整合在同一个王朝秩序之中，但清朝并没有试图打造一个具有同一性的中华民族。而明末清初的王夫之所觉悟的，只是汉民族的种族与文化意识，而不是中华民族的本体自觉，虽然汉民族意识与中华民族意识之间有着内在的历史文化脉络。真正的中华民族本体意识，作为主流的汉民族意识是重要的，作为支流的其他民族也同样是不可缺少的，最重要的是在多元性的民族意识之上，打造和建构一个与国家同一性有关的民族同一性，而这一政治的同一性，绝对不可与汉民族划上等号的。

古代中国是一个复线的中国。既有以中原为中心的汉族文明的中国，也有草原、森林和高原少数民族的中国。他们共同构成了古代中国的历史。一部上下五千年中国的历史，就是一部中原与边疆、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互动的历史。其中有以夏变夷，也有以夷变夏。最后夷夏合流，到了晚清之后转型为近代的民族国家，并开始凝聚为中华民族的国族整体。

在古代中国，对于“中国”的国家认同，是通过文明的认同和王朝的认同实现的。姚大力指出：“宗庙社稷”，也就是一家一姓之王朝，是前近代的中国人国家认同观念最基本的核心。支撑着元初的宋遗民和清初明遗民的精神世界的，主要是王朝的认同，而不是种族认同。赵刚的研究也表明，在清代汉族士大夫讨论“华夏”与“汉人”的时候，发现他们对“汉人”的心态是平和乃至冷漠的，好像不是在谈论与自己同一族群的人群，而当他们谈及王朝的时候，其情绪却是格外的热烈，表现出强烈的认同感，特别对已故王朝的眷恋和忠诚，尤为如此。与中世纪的欧洲人一样，他们不在乎这个王朝是否是异族统治，真正在意的是其是否有良好的治理、是否体现了“天下”的文化秩序。

不过，王朝认同是表象，文明认同是内核，王朝认同是有条件的，文明认同是绝对的，在王朝认同的背后，是对其所代表的天下价值观的肯定。王朝只有代表了“天下”，才是一个在士大夫心目当中拥有合法性的正统王朝。

何谓正统，何谓合法性，在秦汉之后的历代王朝之中，是有微妙区别的。所谓正统，一直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种是以“天下”为中心的历时性解释，注重的是对中原文明的历史脉络传承，另一种是空间性的“大一统”，强调的是“天下归一”和疆土的开拓。“天下”与大一统，在儒家思想里面二者互相包容和镶嵌，“天下”是一套礼治的价值观和制度，所谓的春秋“大一统”，乃是统一于“天下归一”的周礼之中。而法家的“大一统”却抽去了儒家礼治的价值内涵，只剩下一统天下、富国强兵、提升国力、开拓疆土的政治内涵。《史记》中记载秦始皇“灭诸侯成帝业，为天下—统”，“议海内为郡县，法令由—统”。在儒家那里，“天下”的理想包含了“大一统”，“大一统”之中有王道，但法家的“大一统”却未必有“天下”的文化情怀，唯有暴力征服的霸道。不过，自秦亡之后，汉武帝之后的历代王朝，大都儒法并用、外儒内法，因此其王朝的合法性背后有儒家的“天下”文化，也有法家的“大一统”政治。

从秦汉到元清，有两种不同类型的“大一统”王朝，一种类型是以汉人为中心的中原王朝，如秦汉唐明，另一种是边疆民族所建立的征服性王朝，如辽金元清。虽然都是大一统，但汉族为皇帝的中原王朝的合法性背后有“天下”，以中原文明为中心，吸引四方内聚，形成华夏中心主义。而边疆民族当君主的征服性王朝虽然部分地为中原文明所同化，但其正统性更多地不是来自代表天下，而是开拓疆土、威震四方的国力。这两种类型的国家认同，都以王朝认同为表象，但其区别非常微妙。中原王朝以文明而自大，征服性王朝以国力强盛而自傲。自秦汉、盛唐到蒙元、大清，“天下中国”逐渐演变为“大一统中国”。

中原王朝的天下观以华夏-汉民族的文明与空间为中心，但在蒙元和满清这些征服王朝那里，“天下”的内涵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排斥了以中原为尺度的夷夏之别，突出了以王朝认同为核心的疆域“大一统”。“天下”的文化性消解，地理性强化。蒙元和清朝的天下地理不再是中原文明为轴心的同心圆，而是征服王朝高高在上的多元世界。姚大力说：中原王朝的“天下”在地理概念上，乃是以中原文明为中心的夷夏之别，但蒙古人的“天下”观念却是一个无中心的开放世界。这样一个无中心的多元化天下，已经开始接近全球化的现代世界，中国不再是世界的中心，中国是中国，世界是世界，天下变得多元，蒙元时期的中国，政治非常黑暗，也存在着等级性的民族歧视和压迫，但在广袤的欧亚大陆，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商品、宗教和文化的流动变得更为顺畅。事实上，在蒙元时期，正是一个世界文化大流动时代，西域的基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波斯文化、威尼斯文化等自由流入中国，其文化盛况让来到中国的马可·波罗等外国人惊叹不已。

三、边疆民族帝国的治理智慧

宋之后的征服性王朝，辽金只有半壁江山，蒙元从统一中国到被明朝所灭不到 90 年，而满人所建立的清朝，不仅持续了 275 年，而且奠定了现代中国的基本版图。过去史学界过于沉湎于中原文化中心论，将清朝的成功视为是中原文明同化了满族的结果，事实上，作为最后一个王朝帝国，清朝所留下的众多政治、文化遗产，有的是中原文明的历史传承，但更多的却是满清作为北方民族自身的独创。

清朝改变了三千年中国历史的中心与边陲概念。中国的文化与地理中心，一直在汉民族云集的黄河和长江流域。中原王朝向南方的扩张，几乎没有遇到太大的抵抗，因为南方同为农耕民族，但缺乏中原的高级文明，故以中原先进的农耕技术、典章制度、儒家礼仪同化南方蛮夷，易如反掌。然而，中原王朝向北方的扩张却麻烦得多。长城是中国的一条农耕民族和游牧民族的分际线，在西汉和盛唐，虽然中原王朝屡次打败过匈奴、突厥，但从来没有稳定有效地统治过草原区域，也没有真正征服过在大草原纵深地带生活的游牧民族，使其成为忠诚的中原王朝臣民。而那些被中原文明所同化的，多是进入农耕区域、改变了自身游牧习性的“内蛮夷”而已。那些处于长城

周边的游牧、森林民族，则过着农耕和游牧的混杂生活，较多受到中原文明的影响，同时又保持着自己的民族特性。

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原文明，其宗法伦理和礼乐典章，皆以农耕生活为本，与游牧习性大相异。从农耕到半农耕半游牧再到草原森林高原区域，形成了中原王朝帝国特有的中心与边陲之分，这种区分既是地理的，也是文化的；是自然形成的，也是人为建构的。一个帝国，既然有中心与边陲之分，乃意味着其统治的有限性，无论其文化的声望还是治理的效力，从中心到边陲，都有逐级递减的效应，这是天下“差序格局”的基本空间特征。

然而，宋之后边疆民族的征服性王朝，改变了这一中心与边陲二分的“差异格局”。日本学者杉山正明在《忽必烈的挑战：蒙古帝国与世界历史的大转向》一书中，分析了蒙元帝国创造了一个融合了草原的军事力、中原的经济力和穆斯林的商业力的复合型治理体制，但因为缺乏宗教和文明，只是一个“没有意识形态的共生”，曾经横跨欧亚大陆的蒙古大帝国很快就分崩离析。然而，另一个征服性王朝清朝就不同了。清王朝以异族入主中原，成为中国的主人，从女真人演变而来的满人，其生活习性介乎于农耕、游牧、渔猎之间，其与在草原深处漠北地区起家的蒙元帝国不同，满清政权既容易接受农耕为本的儒家汉文明，也顽强地保持了满人文化的独特性。汉满文化，既有融合，也有区隔。一旦入主中原，首先要证成的，是自身王朝的正统性。以往的中原王朝，其正统性一在儒家义理，二在夷夏之别，二者之间不存在矛盾冲突。对于满清而言，接受儒家义理并不困难，如同他们接纳农耕生活一样，这种接受不仅是工具性的，而且是价值性的，从康熙到乾隆，他们对中原文明是真心膜拜，其对儒家经典之熟悉，不在一般儒家士大夫之下。

清朝作为征服性王朝的合法性，首先来自对中原文明的传承。但传统王朝正统性的第二个因素夷夏之别，显然对满清这个异族政权不利。于是，清朝统治者更多地将法家意义上的大一统（一统天下、开拓疆土）作为其王朝合法性的最重要理由。清初多尔衮与史可法来往文书之中，同样引《春秋》的大一统之义“尊王攘夷”，史可法取的是汉满之别的“攘夷”，夷夏之别的背后是天下价值的绝对性；而多尔衮强调的是法家式的“尊王”，对疆土的开拓和国力的提升。

近年来，有关新清史的争论持续不断，旧清史强调作为少数民族如何被汉民族主流文化同化，而新清史则强调满清文化的特殊性。事实上，正如赵刚所分析的那样，清朝帝国的成功既不是满清特殊性，也非汉文化同化说，其合法性乃是建立在王朝认同上，清王朝成功地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大一统，天下归一为一个有明确疆域的多民族帝国。清王朝帝国与汉唐的中原王朝帝国不同之处在于，汉唐大一统背后凭借的是以中原文化为中心的文化辐射力，从中心到边陲，形成等级性的“差序格局”，它与帝国的“郡县—羁縻—朝贡”同心圆治理秩序保持了文化与政治的同一性。而作为边疆民族的满清所建立的，是一个与中原王朝不同的多中心、多民族的统一帝国。清朝成功地将原本难以和平共存的农耕民族与草原民族整合进同一个帝国秩序之中，中央政权的权力范围第一次有效地深入到北方的森林、草原和西部的高原、盆地，形成前所未有的大一统天下，到了乾隆中期之后，一般文献上所说的“中国”不再是指中原的汉族地区，而是指的是一个多民族的大一统王朝国家。

为什么汉唐盛世可望不可即的帝国梦想，到了满清异族政权那里反而得以实现？这首先要从农业民族与游牧民族的不同性质谈起。葛剑雄教授指出：中国历史上农业民族的政权，其稳定的疆域一般不超过当时的农牧业分界线。农业民族不具有统一中国的条件；相反，牧业民族却能做到这一点。中国农业区的统一是由汉族完成的，但历史上农业区和牧业区的统一都是由牧业民族完成的，牧业民族的三次南下为中国的统一做出了更大的贡献。第一次南下是东汉后期到隋唐，第二次南下从唐朝中后期到蒙古建立元帝国。第三次则是满族南下建立清朝，最终完成了统一中国的伟业。

满人虽然来自大兴安岭的密林深处，却是一个具有一流政治智慧的民族。在历史上他们长期在农耕民族和草原民族的夹缝之中求生存谋发展，曾经被征服过，也征服过别人。他们深谙两种

不同文明的差异与不可调和，一旦入主中原，获得中央政权，重建大一统帝国，历史上积累的生存经验便转化为满清统治的政治智慧。清朝建立的大一统，与秦始皇建立的大一统不一样，不再是“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而是在一个多民族的帝国内部创造了一个双元的政教制度。在汉人地区的本部十八省，清朝继承了历代的儒家礼乐制度，以华夏文明治理华夏，而在满蒙藏边疆地区，乃以喇嘛教为共同的精神纽带，而在治理方式上更具有多元、弹性和灵活性，以保持历史的延续性。于是，从蒙元到大清所呈现的征服王朝帝国，就与中原王朝的汉唐不同，不是宗教、文化、政治上的一统天下，而是文化多样性的和谐、双重体制的并存。

双重体制并非自清代才有，在中国历史当中，可谓源远流长，南北朝时代北方朝代以皇帝和大单于并称，唐代的唐太宗既是皇帝，又是天可汗，而与两宋并列的北方王朝辽、金对汉人和边疆民族实行的也是双重体制。到了清朝，这套二元体制最后得以成熟：孔庙与喇嘛庙同时是国家祭祀的宗庙，六部之外，设立理藩院分管蒙藏回事务，而处于农耕和草原交界之地的承德避暑山庄，不仅是皇帝的夏宫，最重要的是接见蒙藏地方领袖和各国来朝朝贡使节的宫殿，与面向中原的紫禁城迥然有别。

一个多民族帝国面临的巨大威胁，乃是内部的四分五裂、自我解体。那么，大清帝国的同一性建立在什么样的基础之上？一言而蔽之：普世的王朝认同。无论是汉人士大夫、蒙古王公、还是西藏活佛、西南土司，虽然宗教、文化和典章制度千差万别，但他们都认同同一个满清君主。而作为国家的唯一象征符号，清帝在不同的民族那里的称呼是不一样的，在汉人这里是皇帝，在蒙古大公那里，是草原盟主大可汗，而在藏人那里，则是文殊活菩萨。巫鸿通过对雍正皇帝的画像的研究，发现雍正被描述为不同的形象：儒家文人、蒙古王公、西藏喇嘛、欧洲贵族和道教圣人，以此表明清朝皇帝有多重的文化身份，是不同民族、宗教和文化的普世君主。清朝帝国的国家认同，核心是以王权为象征的政治认同，王权的背后，不仅有暴力，也有文化，但这个文化却是多义的，一个王权，各自表述。汉族士大夫会在儒家文脉里面肯定清王朝的统治合法性，蒙古王公和西藏活佛则在喇嘛教的传统之中认可王权。作为一个不同民族、不同宗教的共主。乾隆皇帝同时学习汉、满、藏、蒙、维语，以保持帝国的文化多元性。

在一个多民族帝国之中，文化是多元的，每个民族和地方都得以保持自身的宗教和文化的原生态和完整性，而在治理方式上也是因地制宜、因民族而别，有相当大的自主性，不同的民族、地域只须在国家层次上认同同一个君主。这样，清帝国改变了帝国传统的中心、边陲之分，形成了中原与边疆并列、多民族、多中心、多宗教、多重体制的帝国形态，这种内部高度异质化和多元性的帝国形态，与之前华夏中心主义的中原王朝有别，也与高度同质化的民族国家不同。然而，正是这种打破了中心与边陲之分、看似松散的多元性大一统帝国，既有效地解决了不同民族的共生和谐，同时也保持了国家的完整和统一性。

姚大力指出：古代中国的国家建构，有两种不同的国家治理模式：一种是秦汉中原王朝的郡县制，另一种是蒙元和满清边疆帝国创造的多元宗教和治理体制。以往的中国历史，过于强调秦汉体制的正统性和重要性，但秦汉的郡县制，从来没有真正统一过中国，更无法解决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的对抗问题，倒是由边疆民族创造的、到清代成熟的多元宗教和双重治理体制，有效地解决了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的并存共生，并最终将农耕民族视野之外的广袤的边疆，从草原、戈壁到高原森林，统统列入了中国的版图。当然，这两种国家治理模式，没有严格的界限，清代的双重治理模式，个中包含了秦汉模式的郡县制，而对边疆民族的富有弹性的治理方式，也非自清代开始，分封、羁縻和土司制度，在汉唐就是中原王朝统治少数民族的成熟政策，只是其政策的有效半径多为南方的“蛮族”，而无法将更为彪悍的北方草原民族纳入长治久安的统治范围。而善于从历史中学习、又有与北方民族交往丰富经验的满清统治者，在郡县制的基础上，发展出一套对汉民族与边疆民族分而治之的双重治理模式，一方面，通过拥有多元象征符号的王朝认同，保持国家的政治同一性，另一方面，又将多元治理作为王朝的长期国策，以此保持各民族宗教、

文化和制度的多样性。以往的中原王朝在征服之初容许少数民族保有地方的自治性，但最终总是强求改土归流，希望达致一个政治和文化大一统的汉化中国。但作为少数民族政权的满清帝国，没有中原王朝汉化中国的野心，也不存满化中国的企图，它像 19 世纪的大英帝国那样，在各个不同的统治区域，打造一个忠诚于帝国的上层精英阶层，但在基层治理结构上保持各自的历史文化延续性。如此看似松散的治理，反而让帝国的统治长治久安。而一味试图汉化、实现政治和文化大一统的中原王朝，也像近代的法国殖民当局那样，在所到之地，不顾当地的风土人情，迷信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全盘改造，以整齐划一的方式打造统一的帝国，反而激起各地的强烈反弹，最后难以逃脱大一统帝国分崩离析的宿命。

然而，建立在普世王权基础上的满清政权，也有一个致命的弱点，虽然它部分接受了中原的汉儒家文明，却由于自身的异族身份，无法将王朝的正统性与中原文明实现完全的统一，而双重宗教和双重治理体制又使得帝国始终缺乏一个与国家同一的文明及其制度。而一个强大的帝国的背后是需要有一个深刻的同一性文明的，亚历山大的马其顿帝国，其背后是传播到整个地中海地区的希腊文化，罗马帝国则是罗马法为中心的罗马文化，而近代的拿破仑帝国不仅将大陆法传播到整个欧洲，而且也带去了普世的启蒙文明。以往的汉唐中原王朝背后凭借的正是儒家汉文明。但多民族、多宗教的清王朝则稍逊风骚，它在国性认同上是多元的，也是暧昧的，因而“我们是谁”的同一性问题对清帝国来说，一直是持之不去的隐患。汉文化的中国与大一统王朝的中国，这原先在中原王朝不成问题的“中国”认同，却在少数民族当政的清代，撕裂为两个“中国”之间的紧张。当帝国的王权统治还很强大的时候，这一问题不会浮出表面，到了晚清，当内忧外患的王朝危机日趋严重，汉文明中国与王朝中国之间的冲突与紧张便突出，在外来的族群性民族主义潮流推动下，清朝的合法性最后发生了动摇，到 1911 年延续了 275 年的帝国寿终正寝，但清帝国留下的多民族、多宗教的“五族共主”的历史遗产，通过清帝逊位诏书的法律形式，转型为“五族共和”的中华民国。

四、天下体系与列国体制

郡县、册封、羁縻、土司，皆是中央王朝直接或间接统治的区域，在中华帝国天下体系的最外一环，乃是朝贡国。中央帝国与万邦来朝的朝贡体系，构成了古代中国以华夏为中心的国际关系。以西方为中心的近代国际体系以法为中心，但古代中国的朝贡体系则以礼为中心。朝贡体系是一种国际政治，周边国家通过礼物的进贡确认对中央王朝的臣服与效忠；皇帝也以加倍的恩赏表达对藩属国的体恤和保护；朝贡体系也是一种的特殊贸易，它以不对等的物质交易显现国际关系的等级秩序；朝贡体系又是一种文化礼仪，它通过周期性的朝廷典礼将汉字文化与礼乐典章推广到周边国家，建立中华文明在天下的文化霸权。

根据滨下武志的研究，按照来自中央影响力的强弱顺序，朝贡可以分为由近到远的几种类型：西南诸州土司、土官们的朝贡，羁縻关系下的朝贡（如东北的女真族），同为汉字文化圈的藩属贡国（如朝鲜、安南），双重关系的朝贡国（如琉球），位于天下秩序外沿的朝贡国（如暹罗），表面是朝贡国，实际却是平等的互市国（如俄罗斯、欧洲诸国）。朝贡体系显示了一种维护中国中心的外部等级关系的结构，是国内秩序的扩张，是帝国对外的延续。

过去的研究总是将“天下”体系视为中华帝国对外关系的全部，然而，在任何朝代里面，总是有中华文明的恩泽与和中央王朝的统治鞭长莫及的化外之地，而由于地理接近的缘故，又不得不与这些“蛮夷”们交往，甚至处于长期的对抗与战争，于是在“天下”体系之外，一直存在着列国体制。中华帝国有化内之地和化外之地之分，对于那些处于对抗的蛮夷国，中原王朝对之无力以朝贡体系笼络之，只能将之看作对等的他国，比如汉朝的匈奴、唐朝的突厥、吐蕃、南诏、两宋的西夏辽金，明代的瓦剌、鞑靼、清朝的俄国等等。中央王朝通过盟约的方式与这些列国消

除对抗，换取短暂的和平。比如西汉初期与匈奴的和亲协议，唐中叶与吐蕃的盟约关系、两宋与辽金以玉帛换和平的协议、清朝与俄罗斯签订的尼布楚条约、恰克图条约等等，都不是以等级性的朝贡方式，而是承认平等的列国关系，对外签订的国与国协议。不过这种承认，并非现代国际条约制度的主权确认，只是古代世界诸国之间达成妥协、获得和平的权宜之计。中华帝国在化内之地是“天下”体系，在化外之地乃盟约制度，而何谓化内、何谓化外，又随国力而变化，那条边界常常是相对的、变动的。当匈奴是处于对抗冲突的军事对手时，便是化外之地，一旦屈从来朝进贡，便是五服中的荒服，化内之地中的外蛮夷。从兄弟之国降格为外臣。对于中原王朝来说，列国体制是从属性的不得已之举，而君临天下的朝贡体系永远是理想的世界秩序，只要有足够的实力，总是力图将将羁縻关系进而改土归流，将周边的盟约之国化为外臣或朝贡国。

然而，对于中国的国际关系而言，唐中晚期是一个历史的转折点，之前中原王朝独大，是天下国家，之后便被四周国家包围，成为列国体制。这种颓势，直到边疆民族王朝蒙元和满清的出现才得以扭转。但即使在疆域最广阔、国力最盛的清朝，当一个更强大的近邻俄罗斯出现之后，清朝也只能以平等的国家对待之，中俄尼布楚条约是中国签订的第一个接近现代国际法的国家之间的盟约，虽然康熙皇帝并不喜欢它。

从秦汉之始，中华帝国的对外关系便是“天下”体系与列国体制的并列、等级性的朝贡关系与平等的互市制度互补。华夏中心主义的帝国秩序是有限的，却又常常处于无限的扩张想象之中。究竟何时何地采纳何种制度，“天下”秩序与列国体制界限何在，皆在时势与一念之间，全无明确的分际。这就如同郡县制与分封、羁縻制的界限一样，都是灵活多变，无一定之规。古代中国既有朝贡体系之传统，又有列国体制之经验，这两种相互渗透和转化的记忆构成了中国对外关系的重要历史资源，即使到了晚清之后被迫介入西方为中心的国际条约体系的时候，作为历史遗留的基因，依然发挥过影响。

【论 文】

战后东北的政治力学与中共的民族政策*

——以党内分歧及其决策过程为路径

哈日巴拉

1945 年秋，随着苏蒙联军进军中国内蒙古和东北地区，在内蒙古东、西部¹相继发生了要求从中国独立或与蒙古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蒙古国）合并的民族主义运动，使中共在这些地区与国民党的角逐面临一个怎样把握、处理蒙古民族的独立运动，争取战后高涨的汉民族主义的支持，以确定将要建设的新国家的民族结构和疆域界定等问题。

那么，中共对内蒙古民族主义运动所采取的方针政策是什么呢？是一开始就提出了区域自治的方针还是另有隐情？

纵观国内外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无不一致认为中共自抗战结束就提出了区域自治的方针政策，且通过组织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成功地领导、吸收了具有独立倾向的蒙古民族主义运动，使其在承认中国的统一与主权的前提下实行区域自治。²

笔者认为，上述看法和论断与事实有出入。其实，战后初期中共的民族政策是以七大战后国体构想为基点，以政治力学为原理的联邦制和自决两条线方针。即，若能与国民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就以联邦制解决民族问题，反之则主张自决。

但是，到了战后，当中共把控制和占领包括内蒙古东、西部在内的华北和东北地区作为与国民党进行和、战两线较量的战略空间，需要打造根据地时，却遇到了意想不到的困境。由此，中共地方组织东北局内部也产生了按照七大自决方针处理和蒙古民族主义组织关系的一派与一切以有利于建立根据地为原则灵活调整政策一派之争。最后，因了政协会议的召开和地方自治方针的出台，经中共中央的政策倾斜和协调，两派之分歧才得到统一。

本文在主要利用之前未被发掘的国内蒙古文文献及重新捕捉、梳理中共文献中的话语脉络，再辅之以当时的媒体报道的同时，注意借鉴和吸收国内外相关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具体来讲，以 1940 年代中、后期中华民国、中共、苏联、蒙古三国四方围绕蒙古问题展开的政治力学角逐为背景，以 1945 年下半年至 1946 年 5 月，彭真东北局（以下简称东北局）³与林彪、黄克诚、

* 本文刊载于 *QUAESTIONES MONGOLORUM DISPUTATAE*, No.6 (蒙古学问题与争论), executive editor: B. Oyunbilig,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Mongolian Cultures, Tokyo, October, 2010。本研究得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第五期）“近现代中国社会文化史”（J50106）的资助。谨致谢意。

¹ 本文所说的内蒙古西部地区或西蒙古指锡林郭勒、察哈尔和乌兰察布东部等地。

² 江平、黄光学，《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 年），页 174-230。刘春，〈内蒙工作的会议〉，《内蒙古文史资料·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前后》（呼和浩特：内蒙古政协文史书店，1997 年），页 33-98（以下简称《成立前后》）。任翔，《历史见证博彦满都》（香港：名人出版社，2008 年），页 129-214。毛里和子，『周縁からの中国』（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98 年），页 192-218。Christopher P. Atwood, “The East Mongolian Revolution and Chinese Communist”, *Mongolian Studies*, no.15, (1992), p.37-43. Christopher P. Atwood, “Sino-Soviet diplomacy and the second partition of Mongolia, 1945-1946”, in Stephen Kotkin and Bruce A. Elleman., *Mongoli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M. E. Sharpe, 1999), p.57-58. Xiaoyuan Liu, *Reins of liberation: an entangled history of Mongolian independence, Chinese territoriality, and great power hegemony, 1911-1950* (Washington: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2006), p.115-194.

³ 「彭真东北局」是为了与 1946 年 6 月 16 日以后，由林彪任书记的东北局有所区别而由笔者采用的名称（彭真任东北局书记的时间为 1945 年 9 月 13 日至 1946 年 6 月 15 日）（田西如，〈彭真东北局书记被林彪取代的内幕〉，《领导文萃》，2008 年 18 期）。根据现有的资料，这里包括彭真、林枫、吕正操等三人。至于除林彪、

冀热辽分局之间在东蒙古¹问题上的政见分歧和协调过程为焦点，分析、揭示战后中共的民族政策由七大的两条线方针向自治方向转变的过程和原因，以还原这段历史的真相。

在论述结构上，首先，通过梳理东蒙古自治政府的出现及其与中共关系的由来，明确战后中共民族政策的总的出发点；其次，通过考察东北局、中共中央、林彪、黄克诚以及冀热辽分局在东蒙古问题上的政策分歧及其协调过程，在揭示分歧的同时，梳理其与七大民族政策之关系。第三，作为上述分析的一个侧面或归结点，通过探讨中共解决西蒙古民族运动和东西蒙古自治运动统一的过程，在比较中共应对东西蒙古民族运动政策之异同的同时，揭开承德会议成功的原因。

一、作为政治力学考量的民族政策

东蒙古自治政府的成立及其政策主张 1945 年 8 月初，随着苏联向日本宣战，苏蒙联军进军中国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在位于原满州国兴安总省首府的王爷庙 Wang-un-Süme)，爆发了由一部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以下简称“内人党”²出身的兴安总省蒙古族职员、伪兴安陆军军官学校师生为主的武装暴动，³宣布成立“内蒙古人民解放委员会”，恢复“内人党”的活动，并以“内人党”的名义发布了“内蒙古人民解放宣言”、“内人党纲领”等，主张在马列主义的指导下，在内蒙古建立包括劳动和贵族阶层在内的基础广泛的民族政权，实现与蒙古国的合并。⁴

之后，“内蒙古人民解放委员会”在东蒙古各旗举行内外蒙古合并的签名活动，并派代表团赴蒙古国，向其打探合并的可能性。受雅尔塔条约的束缚，蒙古人民革命党书记乔巴山没有接受合并的要求，而是劝他们要在中共的帮助下实现民族自治，并强调在中共领导下的自治等同于独立。⁵

在此情况下，代表团于 1945 年 11 月底从乌兰巴托回来后，即着手进行政府组建工作。1946 年 1 月下旬，在位于王爺廟東南的葛根廟舉行了東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大會，發布了《東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宣言》（以下簡稱自治政府），通過了《自治法》、《施政綱領》等，提出在承認中國的

黄克诚以外的东北局内部的其他成员的态度，由于缺乏相关的证据，不作考虑。

¹ 本文中的东蒙古有三种类型。一种是专指以王爷庙为中心的民族主义政治组织，即下文要讲到的“自治政府”；一种是地理历史概念的东蒙古；另一种则为地缘政治概念的东蒙古。作为地缘政治概念的东蒙古主要指南满铁路以西，东经 116 度以东（大致相当于库仑至张家口的商路以东）的内蒙古，具体包括锡林郭勒、昭乌达、卓斯图、哲里木四盟（中见立夫，『内モンゴル东部』という空間—東アジア国際関係史の視点から』，（东京：雄山阁，早稻田大学モンゴル研究所《近现代モンゴル东部の変容》，2007 年），页 21-46。地理历史概念的东蒙古：本文对此的定义循当时中共文献用语和东蒙古自治政府的惯例，指清代哲里木、卓索图、昭乌达三盟以及呼伦贝尔地区岭西各旗和岭东的布特哈、伊克明安、巴彦旗等地区（大致相当于今呼伦贝尔市岭东地区和黑龙江西部的部分地区）。锡林郭勒和察哈尔地区则被划入西蒙古（内更鼓自治区档案馆编，《东蒙古自治政府蒙文档案史料选编，1946 年 1 月至 5 月》，页 46。以下简称《蒙文档案》）。为便于区别，本文在指作为政治组织的东蒙古时，直接用东蒙古或自治政府之简称；指地理概念的东蒙古时，用“东蒙古地区”。

² 内人党是在第三国际、蒙古人们革命党和中国国民党以及中共的帮助下，于 1925 年 10 月成立的内蒙古左派民族主义组织。成立伊始，提出了与中国国民党和中共建立友党协作关系（与国内研究者一般认为内人党是受中国国民党和中共双重领导的看法不同，Christopher P. Atwood 通过研究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档案馆的档案，提出了内人党和后两者之间是友党而非领导与被领导关系的观点），在内蒙古进行反帝、反封建的国民革命，争取蒙古民族的解放和与外蒙古合并的纲领。后来又在共产国际和冯玉祥等的帮助下，组建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军。1927 年以后，随着国共两党关系由合作走向对立，共产国际、蒙古人民革命党对“内人党”的方针也发生了变化，终致其分裂。1931 年“9.18”事变以后，内人党转入地下，部分党员以参与日本在满洲国的建政活动的形式潜伏了下来（Christopher P. Atwood, “Young Mongols and Vigilantes in Inner Mongolia's Interregnum Decades, 1911-1931” (Boston: Brill Leiden, 2002, p.323-820, 473-475)。

³ 参加暴动的人员中，也有不少新中国成立后被认作达斡尔民族的成员。因当时统称蒙古族，本文循此例。

⁴ 《成立前后》，页 48；毛里和子，『周縁からの中国：民族問題と国家』，頁 192-193。

⁵ 达瓦敖斯尔，〈我的经历见闻〉，《内蒙古文史资料》（呼和浩特：内蒙古政协文史书店，1988 年），31 辑，页 161-162（以下简称〈我的经历见闻〉）。

宗主国地位的前提下，拥有军队和有限的外交权，建立民主主义和高度自治的政府。¹

关于成立自治政府的动议，当时的会议报告中写道：“……8月24日，蒋介石主席向全世界发表了‘给国内各弱小民族以自治和自决的权力’的讲话。……1941年4月10日的大西洋宪章更是宣布‘给世界人民以自决自治的权力’。这样，世界各强国都在保障我们争取自由的光辉道路”。²以此强调自治政府的成立是以国内、国际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为道义基础，以民族自治、自决的时代论理为行动指南。

也正是在这个脉络上，自治政府成立不几天，派代表团欲赴重庆向中华民国政府请愿承认自治政府。³在此之前，已有代表前往西蒙古，欲与那里的民族主义组织取得联系，探索统一东西民族运动的途径。⁴

这里所说的蒋介石的讲话，当指1945年8月24日，蒋介石在中华民国国防最高委员会与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议临时联席会议上发表的“完成民族主义，维护国际和平”为题的讲话。其中把中华民国境内的各民族分为省区以内和以外两种，认为省区以外的民族达到独立程度时，当扶助其独立，省区以内则在政治和法律上一律予以平等。⁵

当我们把蒋介石的这番讲话与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联系起来考量，其政策意图就会昭然若揭。这就是，1945年7月初开始，中苏两国经过长时间的谈判，蒋介石在斯大林的压力下不得不同意接受外蒙古的独立。8月14日，《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规定中华民国接受外蒙古以全民公投形式决定其独立与否的问题。可以想见，蒋介石的这个讲话是为了防止国内其它民族地区效仿外蒙古、发生多米诺反应而打的预防针。

于本文的论题相关的是，蒋介石的讲话中只并没有给国内各族以高度自治的话语，却缘何在这里为东蒙古自治政府所引用，且成了其高度自治之理由呢？对此，笔者作如下分析与推测：早在1945年5月，国民党在重庆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国民党的政纲、政策，其中“民族主义”一项规定：“实现蒙藏各民族之高度自治，并扶助边疆各族经济文化之平衡发展，以奠定自由统一的中华民鼓之基础”。当然，这里所许诺实行“高度自治”的“蒙藏各民族”显然是指外蒙古和西藏，并不包括已经设省的内蒙古等地。⁶值得注意的是，近2个月之后的6月26日，即中苏莫斯科谈判开始之前的一周，蒋介石在接见苏联新任中华民国大使皮德洛夫时再次谈到了“高度自治”问题，解释说中国给外蒙古的“高度自治”包括拥有军队和外交权，中国对外蒙古只主张宗主权而非主权。⁷据此，在自7月初开始的中苏莫斯科谈判中，负责中方前期谈判工作的宋子文也向苏方一再强调中国答应给外蒙古以可以有军队在内的“高度自治”的立场。⁸需要考虑的是，由宋子文为团长的中国谈判代表团抵达莫斯科不久，外蒙古最高负责人乔巴山亦受斯大林之邀，于7月3日到达莫斯科。斯大林向他通报了中苏会谈的情况，其有包括宋子文提出的给外蒙古以“高度自治”的立场。¹半年之后的1946年1月，如上所述，新成立的东蒙古自治政府打出了高度自治的旗号，并且宣布拥有自治军和一定的外交权。由此可以推测，东蒙古自治政府之采取高度自治的方针，很可能来自外蒙古的提示或默许。

当然，高度自治并非最终目的，有研究者通过分析“内人党”的纲领后认为，自治政府旨在

¹ 《蒙文档案》，页1-4。

² 《蒙文档案》，页1-2。

³ 《蒙文档案》，页21-22。据当事人的回忆，派代表团赴重庆请愿的动议，缘起于驻长春苏军少校、布里亚特蒙古人桑杰向东蒙古领导人提出的建议（〈我的经历见闻〉，页164-165）。

⁴ 《成立前后》，页41-43。

⁵ 乌兰少布：“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1928-1929”，《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三辑，第284-285页。

⁶ 乌兰少布上引文，页279。

⁷ Stephen Kotkin & Bruce A. Elleman., *Mongoli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ristopher P. Atwood, *Sino-Soviet diplomacy and the second partition of Mongolia, 1945-1946*, p.140.

⁸ Багсихан（巴图赛汗）《蒙古取得民族独立的过程》，乌兰巴托出版：2007年，页339-340。

内蒙古建立非资本主义的民主政权，将来加入中华联邦。在内蒙古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后，就同蒙古国合并，以建立“自由、富强的、新兴的全蒙古人的统一国家”。²

东北局与东蒙古的首次接触及其政策取向 众所周知，抗战结束不久，国共两党开始在重庆举行和谈。中共在积极争取国内和平推动政协会议成功的同时，也在进行加强军事力量，夺取包括内蒙古东、西部在内的华北、东北等战略空间，以在可能到来的统一政府中占据有利地位，也为和平局势一旦向军事斗争方向逆转作必要的准备。³中共与东蒙古的关系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展开的。

1945年11月中旬，东北局准备在沈阳组织召开东北人民代表会议（以下简称“东人代”），成立东北各省人民自治联合会。为此，把邀请蒙古民族代表作为扩大民意的一个途径。⁴

在此，把一般所认为的双方接触的过程简介如下：东蒙古代表团向东北局递交了《内蒙古人民解放委员会宣言》，要求中共支持他们“内外蒙古合并”的主张，并以此作为参加“东人代”的条件。但经过说服工作，代表团接受了时任东北局组织部长、负责筹备东人代的林枫所说的要他们放弃独立和与蒙古国合并的主张、接受中共领导，实行区域自治的建议。⁵

但是，事实并非如此简单。有证据表明，当时东北局用于说服代表团的并非区域自治的方针。对此，我们先从中共文献中的两份电文入手，渐次接近这段历史的真相。第一份电文来自东北局，属目前能够看到的中共方面关于东人代与东蒙古关系的最早的记载，是东北局就应对东蒙古的方针和过程，于1946年2月20日向中共中央所作的报告（以下简称东北局2月20日电）。节选如下（下黑线为笔者所加）：

一、八一五后及中苏条约公布前，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曾发表宣言，主张独立自主并加入外蒙。

二、十一月中旬他们派人来沈阳参加人民代表会时，曾声言如我们不同意他们加入外蒙，则他们将只派人列席大会而不派正式代表。

三、我们当时表示主张蒙古人民自决，但现在蒙古广大人民尚未起来，同时在当前形势下外蒙古也未必能接受内蒙古加入外蒙共和国，如此蒙古人民革命党及进步青年将陷入孤立，还是我们的主张对蒙人民较为有利些，当时他们同意，并派十余代表参加了大会。

四、但同时他们派代表到外蒙，并见了却依巴桑。外蒙古的答复与我们的答复不约而同，并告他们说延安可以帮助我们。这样他们即与我们更加靠拢。

五、西满分局作蒙古工作是很谨慎的，一方面，只与而不去，帮助他们培养干部；一方面，进行调查研究。月来有些成绩。

六、上月十六日蒙古人自动开了三十六旗全体代表会，决定在中国中央政府之下东蒙实行自治，并根据蒙汉平等保护汉人之权利。他们的最后决议案尚未看到，据其原草案来看基本是对的。

七、现蒙古人是倾向外蒙和我们的，……。

八、现吕已来，正准备讨论蒙古问题，并电富春将其代表会议决议案送来广播（其草案竟自动明文规定中国为其宗主国），以回击反动派之反宣传。⁶

¹ Christopher P. Atwood, *Sino-Soviet diplomacy and the second partition of Mongolia, 1945-1946*, p.140-141.

² 胡斯勒，〈中国共产党・国民党の対内モンゴル政策 1945-49年《内モンゴル人の民族主义运动との相互作用を中へ心》〉，『东京外国语大学博士学位授与者一覧』（博甲第77号）（2006年9月20日）、<http://www.tufs.ac.jp/common/is/kyoumu/pg/pdf/fusure-shi-youshi.pdf>。

³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页15-16。

⁴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件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页979。

⁵ Baidu 百科：林枫，<http://baike.baidu.com/view/158467.htm?f=2009年12月30日>；裴小燕，《成立前后》，页291；任翔，《历史见证博彦满都》，页158-159。刘晓原虽然没有直接使用东蒙古接受了〈中共的领导〉这个词，但通脱断章取义第引用东北局给中共中央的电文，表达了同样的观点（Xiaoyuan Liu, *Reins of liberation*, p. 143-145）。

⁶ 「吕」指时任西满军区司令、东北人民自治军副司令的吕正操。「富春」指时任中共西满分局书记、西满军区政委的李富春（《汇编》，页1002-1003；《彭真传》编写组编，《彭真传》（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该怎样解读这份电文，才能接近它的原意？

第一步，东北局原则上赞成东蒙古的自决方针，但鉴于目前的形势，提出了他们易于接受的方针。那么，这个易于接受的方针是什么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需要弄清东北局为什么要用上溯至东人代的手法来解释己方应对东蒙古的方针政策的问題。从电文一至三条来看，东北局话语中的独立自主等同于自决，意为与外蒙古合并。但由于当前形势不利于合并，就提出了对东蒙古较为有利的主张。而且，由于外蒙也劝他们可以从延安得到帮助，就变得愈加靠拢中共。谈到这里，电文提到了在与东蒙古关系方面，己方采取的“很谨慎”和“只与不取”的工作方法，意在表明没有超越政策允许的范围。接着就谈到了自治政府成立之事且认为其草案基本是对的，对的原因在于“草案竟自动明文规定中国为其宗主国”。

不言而喻，东北局采用这样一种倒述法的用意显然在于说明，自“东人代”至自治政府成立，己方对东蒙古的方针是一以贯之的，其结果也基本上反映了己方的主张。换言之，东北局在“东人代”时用于说服东蒙古代表团的，并非区域自治，而是同意其以自决为目的的政策取向。只是出于对目前形势的顾忌，赞许其对与中国关系的宗主国与属国规定。所以，东北局所理解的东蒙古的高度自治不仅承认其自成一系列的政权体系，还应包括待条件成熟时可以从中国独立的权力或称之为将来分离权（以下简称“将来分离权”）。

第二步，这个“将来分离权”与电文第一条提到的“独立自主”是否同一概念？这个问题的答案在另一份电文中。这就是时任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自治军总司令的林彪，就东蒙古问题于1946年3月21日发给中共中央的意见稿。它的精彩之处在于不仅涉及到了上述“独立自主”的问题，更是给我们提供了东北局内部在应对东蒙古问题上的分歧，而且，这种分歧可以上溯到1945年年底以前：

二月十八电获悉，关于蒙古问题的政策，目前在东北方面，尚未求得一致的认识。我对蒙古问题的意见，仍为亥世末电意见（1945年12月底），我觉得只弄独立自主的现行方针是不妥的。这种自治目前实际上是造成蒙民对我采取关门拒绝的态度，而同时又给国民党以借口，只拉上层不弄下层，其结果是两头失望。上层都是封建势力，现在已开始有局部经验证明，弄上层落空，弄下层有结果。所以我意蒙民运动，在目前口头上不反对自治运动，对上层采取敷衍的办法中着重于蒙民的下层群众工作。¹

显然，这是以林彪个人名义发的电文，意在表明在东蒙古问题上反对“只弄独立自主”的立场。不过，因林彪的这一立场是通过强调“这种自治目前实际上是造成蒙民对我采取关门拒绝的态度”、“弄上层落空、弄下层有结果”等论断来体现的。所以，在此有必要对此进行简单的梳理。正如本文开头分析的那样，自治政府的高度自治是在承认中国的宗主权的前提下拥有军队和外交权的相对独立的政治单位，它提出了建立自己独立的军政体系和领土统辖的计划。所以，对中共采取“关门拒绝的态度”，当属正常。问题在于对“弄上层落空，弄下层有结果”的理解。若按阶级分析法考虑，可以把这段话解释为上层之采取关门态度是因为属封建势力，是阶级对抗的表现。因为，在在马克思主义的话语体系中，作为近代资本主义的衍生品的民族主义是与消极、反动等词联系在一起的，认为民族主义是一种假面的意识形态，是蒙蔽大众的旗帜。²

但是，如果我们跳出阶级分析的藩篱来审视林彪这段话中所反映出的中共与自治政府的关系，就会发现，这里所蕴含的其实是民族对抗的构图。从自治政府方面来讲，如上所述，自“8.15起义”之后成立内蒙古解放委员会开始，一直把从中国独立出去当做将来的政策目标。它虽然认

页 331。

¹ 《汇编》，页 1032。

² Terry Martin, *An Affirmative action Empire: The Soviet Union as the highest form of imperialism*, in Ronald Grigor Suny / Terry Martin. Eds., *A State of nations Empire and Nation-Making in the Age of Lenin and Stali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68-70.

为中共是无产阶级政党，不同于实行大汉族主义的国民党，但始终把中共称作“汉人共产党”，以此强调与己方的区别，¹在统辖区域划分等方面严格区分蒙汉标准。²

另外，“内人党”作为东蒙古的民族主义组织，是当时东蒙古知识分子的大集结。³在满洲国时代，东蒙古地区的民族教育得到了相对长足的发展，蒙古民族有了自己的知识分子阶层。⁴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在东蒙古的活动和上述王爷庙暴动以及东蒙古自治政府的成立，就是新一代蒙古知识精英民族意识积累的结果，是它的总爆发。他们起着引导大众、启蒙民族大众的作用。所以，林彪的这段话只能证明作为东蒙古社会精英的知识阶层具有明确、强烈的民族认同，他们对自己与中共组织的认识是基于民族单位而非阶级单位。因此，林彪此段话反映的恰恰是东蒙古民族主流民族意识对中共所持的立场。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早在1945年年底，林彪他就曾向中共中央提出过类似的意见。⁵说明在东蒙古问题上，林彪一直反对当时能够代表东北局的书记彭真等的“只弄独立自治”的方针。

由此可见，中共内部对东北局在东蒙古问题上所持的承认具有独立、分离权的政策，习惯称作“独立自治方针”或“独立自治”。至此，我们可以下结论说，东北局在“东人代”时向东蒙古代表团提出的主张应为：只要条件成熟，中共赞助其与外蒙古合并。但在目前阶段，要实行高度自治，但承认其将来的独立取向。

这就使我们不得不产生如下疑问：① 既然如一般所认为的那样，战后中共的民族政策为区域自治，东北局为什么要赞成具有独立取向的高度自治呢？它与战后中共的民族政策又有什么样的因果关系？② 是什么原因导致东北局在此时向中共中央发文解释应对东蒙古的过程和立场？

战后中共民族政策的出发点 要回答这些疑问，有必要对自中共成立初期至七大的民族政策作一简单的梳理。

作为以进行世界革命为己任而诞生，后又把保卫苏联当做首要任务的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⁶中共虽然早在1923年，党的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就提出了赞成民族自决的主张且在以后的代表大会和宣言中也一贯地强调这一立场，⁷但中共话语中的民族自决与其说是基于列宁、斯大林的民族政策原理，毋宁说是出于反帝反封建的政治力学即斗争策略之需要。换言之，自决权在少数民族脱离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统治下的中国时，因其有利于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而赋予积极的意义，反之则是消极的，应予反对。⁸

到了抗日战争时期，这一政治力学就演变为，因少数民族的自决、分离活动有可能造成有利于日本分化、占领中国的局面，因而有必要重新定位民族政策，以适应与国民党团结抗战的需要。所以，毛泽东在1938年召开的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所作的“抗日民族自卫战争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展的新阶段”（以下简称“新阶段”）的报告，对抗战时期的民族政策作了如下一番表述：

由于国共长期合作的实现与持久抗战的胜利，将产生一个独立自由幸福的三民主义新中华民国。……对着敌人已经进行并还将进行分裂我国内各少数民族的诡计，当前的……任务，就在于

¹ 《蒙文档案》，页5-25。

² 当时在哲里木、卓索图和昭乌达都发生过自治政府要建立旗政府，中共则要恢复伪满时期被废除的县、建立县政府以及自治政府的旗政府与中共的县政府并存等现象（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编，《内蒙古大事记》（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页380-391）。

³ 内人党的入党条件里有只招录大学毕业生的规定（茂敖海：《梦幻人生——回忆录》，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2003年，页55-56。）

⁴ 特古斯：〈我们那个时代的青年——对东蒙古青年活动的追忆〉，兴安盟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兴安革命史话》，第一辑，乌兰浩特：兴安日报社，1990年，页141-181。

⁵ 不幸的是，笔者始终没有找到这份林彪发给中共中央的电文。

⁶ Dieter Heinzig, *The Soviet Union and*, p.3-4; 生駒雅則等，『初期コミンテルテと東アジア』不二出版，2007年，第一章。

⁷ 《汇编》，页11、28、86、119、166、209、350、467、553、597、667、673、730-731、743。

⁸ 加々美光行，『知られざる祈り・中国の民族問題』（东京：新评论，1992年），页238-240。

团结各民族为一体，共同对付日寇。为此目的，……允许……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则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¹

对此，吉田丰子指出，“新阶段”提出的政策类似于现在的民族区域自治，是与以往强调民族自决政策的根本性转变。“转变的理由……在于提出了国共长期合作的方针。（合作）着眼于整个抗战时期甚至包含了抗战胜利后建设民主共和国的问题。由此可见，即使是在少数民族问题上，中共也想缩小与国民党的距离，其结果就是只承认自治权。可以这样认为，今天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雏形与其说是在‘新阶段’中提出来的，倒不如说是在政策上与国民党靠近的结果”。²

到了1945年初，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指日可待，中国国内政治就要面临重大方向性选择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中共虽然通过苏联派驻在延安的代表与其保持着联系，斯大林也曾向中共转达了在即将到来的雅尔塔会议上，苏联将要发挥重要作用并在德国投降后要把注意力转向远东的信息，³但中共并没有因此而放弃与美国保持友好关系的努力，虽然这个努力因受到蒋介石的阻挠和美国对国民政府的偏袒以及苏联的介入而在进入1945年2月以后出现了降温迹象。但至少到1945年5月中旬即中共七大结束以前，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⁴与此同时，由于中共对战后可能到来的与国民党的和平与合作局面持谨慎的乐观，认为存在着两种前途的斗争，因而提醒全党要做好应付各种局面的准备。⁵

正是这种多变性估计，使毛泽东在中共七大所作的《论联合政府》的报告，对民族问题的定位亦体现出灵活的政治力学特色。报告说道：

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问题与政权问题上，包含着联邦的问题。中国境内各民族，应根据自愿与民主的原则，组织中华民主共和国联邦，并在这个联邦基础上组织联邦的中央政府。……改善国内少数民族的待遇，允许各少数民族有自决权及在自愿原则下和汉族联合建立联邦国家的权利。⁶

对此，吉田丰子指出，在这里，承认了少数民族的自决权，强调在各民族的“自愿原则下”建设联邦国家。从重新明确提出“自决权”，但没有提到自治，同时又强调采纳联邦制这些特征来看，与之前的“新阶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似乎有一种通过强调与国民党的不同之处，彰显政策独立性之意味。

不过，这里也没有提到当各民族不愿与汉族建立联邦制国家时的可能的选择。也许这正是与国共全面对抗时期有决定性区别的地方。可以这么认为，《论联合政府》虽然提出了承认“民族自决”，但与国共对抗时期相比，“自决”的内容显得很模糊。

该如何理解这些特点呢？我们认为应通过全面了解《论联合政府》一文的来龙去脉来把握其实质。其实，《论联合政府》是在充分考虑眼下与国民党的对抗、磨擦现实的同时，也着眼于在战后与国民党的可能的合作。这种情况既不同于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和之后的全面对抗时期，也不同于与国民党合作的新阶段。因此，《论联合政府》中的民族政策正是这种特殊时期的产物。

¹ 《汇编》，页595。

² 吉田丰子，〈中国共产党的少数民族政策——民族自决权の内実をめぐって——《1922-1945》〉，『历史评论』1996年第1号。

³ Dieter Heinzig, *The Soviet Union and*, p.44.

⁴ Dieter Heinzig, *The Soviet Union and*, p.39-48.

⁵ 毛泽东于1945年3月31日，在中共六届七中全会上所作的〈对联合政府的说明〉中，指出抗战胜利后的「中国在这一次有成为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富强的中国之可能性」的同时，对与国民党建立联合政府的前景，列举了三种可能性：一种是要中共交出军队的；第二种也是以蒋介石为首的独裁政府；第三种为以中共为中心的（〈对联合政府的说明〉，《毛泽东文集》，第三卷）。

⁶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值得一提的是，在1991年出版的《汇编》中，没有收录“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问题与政权问题上，……并在这个联邦基础上组织联邦的中央政府”这段内容；“要求改善国内少数民族的待遇，……”这段内容也被删改为“要求改善国内少数民族的待遇，允许各少数民族有民族自治的权利”（参阅《汇编》，页740-741）。

换言之，它在如实反映国共双方对抗的实际，突出中共政策的独立性（明确“民族自决权”）的同时，也考虑到了与国民党的合作关系，从而提出了统一国家（联邦制和“民族自决”的模糊性）的政策目标。〈论联合政府〉的矛盾之处就是如此产生的。¹

这就是抗战结束时中共民族政策的出发点，是一种基于政治力学原理的、准备应付两种局面的指针。这种政策，一言以蔽之，如果与国民党的合作能够实现，国民党认可中共根据地的相对独立的地位，中共就愿以联邦制或让国民党更易于接受的方式处理民族问题。与此相反，若与国民党的关系进入战争状态，就转而采取赞成自决的政策，使之成为牵制敌人力量的砝码。这就是中共与内蒙古民族主义组织开始接触时的政策背景。

二、东蒙古问题上的政见分歧与自治政策

彭真的尴尬处境 不过，此时的中共在内蒙古民族问题上却碰到了一个政策上的困境。由于它的自决方针是针对与国民党的关系进入完全敌对状态的，但是在抗战结束至 1946 年初的这段时期，国共关系尚不明朗，战与和的前途还未决分明。因此，中共既不能彻底摒弃赞成自决的主张，又需要蒙古民族主义组织为其建立根据地的战略服务。所以，当它面对以自决为取向的东蒙古时，就只有取先肯定其自决取向，但在目前阶段要承认其高度自治一途了。从上述东北局 2 月 20 日的电文来看，东北局把承认中国主权的东蒙古的“独立自主”等同于联邦制了。² 可问题在于，如上所述，东蒙古的“独立自主”是以与外蒙古合并为最终目的的。因此，其自成一系列的军政体系与中共要建立的根据地形成了并不契合的局面，成为实现这一战略的障碍。于是，东北局内部就出现了拘泥于七大方针派与主张从现实斗争角度灵活处理东蒙古问题的务实派之争。

如上所述，“内蒙古解放委员会”成员从乌兰巴托回来后，就在东蒙古地区着手进行建军建政工作。³ 自治政府成立后，宣布在东蒙古共设 6 省，其管辖区域涵盖西满的大部分地区。⁴ 而此时，中共早已把这些地区列入“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重要部分，志在必得。⁵ 这样，双方的冲突就不可避免。⁶

从现有的已经公开的资料来看，中共文献中就如何处理与东蒙古关系的最早的记述当属 1945 年 12 月 22 日，由时任中共西满分局副政委的黄克诚发给东北局的电文：

西满蒙古民族估计在二百万左右。日本投降后，蒙古王公有些受苏联军打击和特工胁迫下，骑上马打游击。

另有蒙古青年要求建立旗政府和武装，我们对蒙古的政策需要具体规定（如对王公、建立旗政府、武装等），建议东北局发出指示以便遵行。⁷

¹ 吉田豊子，〈中国共产党の少数民族政策——民族自决权の内実をめぐって——《1922-1945》〉。

² 就当是的情况来讲，中共内部对联邦制的内容尚没有明确地界定。比如，不同于东北局的是，1946 年 3 月初，中共热河省委和黄克诚等在发给上级党委的电文中，就把自治政府说成（其）“自治法与方法纲领，都证明尊重中国的政府主权。政权的组织形式，据说完全抄袭外蒙古的，有自治政府的旗子和首都，规模是独立自治国家，只暂没有共和国名称”等（《汇编》，页 1013）。

³ 娜林高娃，《阿斯根将军传》（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 年），页 70-85。

⁴ 这 6 省自北向南依次为：呼伦贝尔、纳文慕仁、兴安、哲里木、昭乌达和卓索图省（《蒙文档案》，页 23-27、46-47）。

⁵ 毛泽东在 1945 年 12 月 28 日发给东北局的〈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电文中，明确规定要在东满、北满、和西满建立巩固的军事政治的根据地（〈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张策、胡昭衡、方知达，〈从东蒙自治政府到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的一些情况〉，《成立前后》。

⁶ 当时在哲里木、卓索图和昭乌达都发生过自治政府要建立旗政府，中共则要恢复伪满时期被废除的县、建立县政府以及自治政府的旗政府与中国的县政府并存等现象（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编，《内蒙古大事记》（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 年），页 380-391）。

⁷ 《汇编》，第 983 页。

3 天后的 12 月 25 日，黄克诚收到了回电，但不是来自东北局而是中共中央，其中写到：

西满及热河的蒙古民族对我态度之好坏，为我在西满及热河成败的决定条件之一。望你们十分注意研究这个问题，并通令全军对蒙古民族采取十分谨慎的政策。目前你们首先不要侵犯蒙民各阶层任何利益，……应积极从各方面调查蒙民地区一切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种情况加以研究，然后决定对蒙民的政策和口号。¹

我们从这两份电文中能读出什么样的信息呢？

首先，黄克诚提出来的，其实是把旗政府和蒙古武装纳入到中共的军政系统还是允许其独立存在的问题。换言之，是承认与否“独立自主”的问题。其次，从对这个问题不是由东北局而是由中共中央答复来看，东北局显然不好回答。究其原因，可作如下推论：一方面，中共中央早在 1945 年 11 月 20 日，就向东北局发出了迅速在东满、北满和西满建立巩固的根据地的指示。²这就意味着事实上不允许有别于中共军政系统的政治主体的存在，而这又与七大提出的或在“东人代”时向东蒙古表明的肯定其“独立自主”的方针相抵牾。显然，对于如何处理建立根据地与承认“独立自主”的关系，东北局没有现成的方案。另一方面，如上所述，由于林彪反对“只弄独立自主”，现在又有来自处于建立根据地一线的黄克诚的请示，东北局就只有把问题交给中共中央，由它来把握政策，以便统一认识了。这样，中央发出了以是否有利于己方在西满和热河的成败为前提条件，决定对东蒙古政策的指示。

但是，中共中央的电文依然很模糊或者说与建立根据地的主旨相矛盾，因而并没有给争执双方提供明确的指针。这就是电文中“目前你们首先不要侵犯蒙民各阶层任何利益”的界定。因为它并没有解决如何定位中共与东蒙古关系的问题。若是平行关系，前者就无意干预后者的独立地位，反之则应把东蒙古纳入中共的军政体系，就要侵犯“自治政府”的利益，以推行有利于建立根据地的政策。在这个意义上，不侵犯“蒙民各阶层任何利益”等同于承认“独立自主”。由此亦可知道，上述林彪电文中提到的“只弄独立自主”方针的，并非只东北局一家，中共中央也应该包括在内。这也间接证明，东北局的“只弄独立自主”的方针与中共中央有着直接的关系，是七大方针的体现。

正是因了指导方针上的模糊性，导致中共军政组织在处理与东蒙古的纠纷时显得无所适从，急切需要中央有一个明确的、统一的方针。

1946 年 1 月 26 日，冀热辽分局在发给东北局和中共中央的电中，谈到了与东蒙古就热河北、西部的归属问题发生纠纷的情况：

- 1、热北汉人数倍于蒙人，接此间将蒙汉政权决定是旗县并存，分治蒙汉两族。
- 2、热北蒙人领导者和子章主张只设旗不设县，蒙汉族统由旗治安。我们政权、军队全部退出，曾率军队来接受。这样以落后的政权形式和□□来统治汉人，造成大蒙族主义也是不对的。
- 3、我们与其谈判之际，据他们说东北局决定兴安西省全归他们因而谈判破裂。
- 4、不知东北局有无此决定，望告。我们觉得热西仍按此决定为宜，并请你们经过王爷庙帮助解决这一问题。³

这里提出来的，其实是在与自治政府划分彼此的管辖区域时，是以对方所主张的蒙古固有疆域还是以当地现有人口的民族结构之多寡为基准的问题。

对此，彭真指示时任西满分局书记的李富春予以答复。在这里，我们虽然尚不知西满分局与冀热辽分局之间就这个问题进行沟通的具体细节，却能够推想到这份电文与时隔 10 天后，西满分局与自治政府间签订的《吕-阿协定》有因果关系。

1946 年 1 月 25 日，吕正操（时任东北民主联军西满军区司令员）和阿斯根（自治政府内

¹ 《汇编》，第 984 页。

² 《彭真年谱》，第 321 页。

³ 《汇编》，页 989。

防部长)分别代表中共西满军区和自治政府,在郑家屯签订了《解决双方关系问题的协定》,史称《吕-阿协定》。协定主要包括军政两方面的内容。政务方面:(1)在已经设立县治的地方,由中共建立县政府。内设蒙民科,负责处理县内蒙民事务;(2)原为旗治的地方,保留旗政府,受自治政府领导。内设汉民科,负责处理旗内汉民的事务。军事方面:(1)民主联军原则上不得进驻蒙古人聚居的东蒙古各地。在因军事需要而进入时,不得让当地民众承担交纳军需物资的负担。进入汉民聚居区时,不受此项规定之限制;(2)在追剿土匪和反动势力方面,双方将予合作。¹

毫无疑问,该协定部分体现了冀热辽分局的要求,也是自治政府在疆域要求方面向中共妥协的产物,是后者承认东蒙古地区存在的民族力学现状的一种表现。

尽管有为数不少的学者和当事者称这是自治政府靠近中共的开始或其典范,²但是,笔者却不敢苟同。虽然双方在追剿土匪和反动势力方面形成了共识并承诺相互合作,但它并没有触及自治政府赖以存在的“独立自治”的基础。相反,它通过以民族人口之多寡划分双方统治范围的形式,确认了自治政府存在的现实。在这个意义上,该协定是自“东人代”以来,东北局所一贯坚持的“只弄独立自治”方针的继续,也体现了上述中共中央电文中的“目前你们首先不要侵犯蒙民各阶层任何利益”的方针。³

果然,《吕-阿协定》签订以后,东北局和中共中央还是陆续收到了与自治政府发生领域争执情况的报告。1月26日,也就是《吕-阿协定》签订的翌日,冀热辽分局向林彪、彭真、罗荣桓等报告在热北地区与自治政府军发生对峙的情况,说赤峰苏军司令马丁诺夫要求己方承认东蒙古所建立的、在中国政府领导下的自治共和国及其对热北的领域主张,要求东北局“电示应付方针”。⁴29日,又收到来自东北民主联军直辖第七师有关在西满和北满交界地带与自治政府发生纠纷的报告。后者电文的内容节选如下(括弧中为笔者所做的概括):

……西满、北满中间有四个旗:前郭旗蒙民三万,后郭旗蒙民十八万,杜旗蒙民二十八万,依内蒙安旗蒙民三千。他们主张将四旗成立郭尔罗斯省,归东蒙人民自治政府领导。因此其下层干部对我树立政权及行政系统,认为剥夺其自治权,有些不满。(经商谈,他们赞成建立蒙汉代表参加的民族民主地方联合政府)但我之行政领导系统和他们将四旗建省之意见未能统一。请上级考虑电复。⁵

在这里可以看到,首先,报告者虽然没有亮明自己的观点,但从他列举四旗蒙古民族人口的具体数字这一举动来看,似意在表明对以如此少的人口统治多数者的主张所怀有的疑虑。其次又是请示解决两种军政系统并存局面的问题。

在国民党大军压境,东北局势成为左右国共斗争分水岭的态势下,一个主张保持独立的军政体系的自治政府的存在,无论是从建立巩固的后方基地还是从统一的军事指挥系统来讲,无疑都是充满变数的存在。

¹ 娜林高娃,页120。

² 娜林高娃,页122。乌力吉,〈吕阿条约协定的基本情况〉,政协牙克石市委,《牙克石文史资料》第一辑(海拉尔: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88年)。

³ 根据一些间接资料,自1月25日的协定之后,双方于同年3月份又有过一《补充协定》,规定自治政府军接受西满军区的领导和指挥;西满军区向自治政府军派遣政治工作人员(娜林高娃,《阿斯根将军传》,页121。都古尔扎布,《如烟往事》,页176)。与前者不同的是,后者对《补充协定》日期的忆述为2月份。本文采信前者。但是,这里既没有标注具体日期,也没有提供确凿的原始记录来源。所以,在此还无法把它置于中共—东蒙古关系事态变化过程中进行分析。故作为存疑、待查处理。

⁴ 《汇编》,页995。

⁵ 《汇编》,页996-997。前郭、后郭旗分别指郭尔罗斯前旗和后旗,杜旗指杜尔伯特旗。这三个旗都属原哲里木盟(胡日查·长明编,《科尔沁蒙古史略》(蒙文版)(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页307-315);依旗指依克明安旗,原为清朝内扎萨克旗之一,存在于1757-1948年间。其辖区约等于现在黑龙江省的富裕、依安、克山、拜泉四县(网易博客,黑龙江蒙古族历史文化—富裕蒙古族「依克明安蒙古」:

<http://jinlijun200831.163.com/blog/static/4474319620098273250301/>, 2009年9月17日)。

政协决议与中共中央方针之转变 中共与东蒙古的关系日趋复杂的此时此刻，也正是国民政府和苏联之间就东北问题发生的摩擦日益加剧，国民对主权问题的关注愈加升温的时期。

众所周知，在日本投降后的中国，结束政治对峙，实现国家统一，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为民心所向、民族所望。1946年初的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和政协决议的出台就是这种民意的体现。¹但是，下面将要提到的在政协会议前后发生的一些事情，却加深了部分国民对苏联和中共抱有的疑虑，担心国家的统一大局会遭到破坏。

自苏联红军进驻中国东北后，中苏间就国民政府从苏军手中接收东北问题发生了很多摩擦，尤其是其中由于夹杂了国共两党对东北的争夺而使事情变得错综复杂，以至于发展到国民政府要求美国等干预苏联不履行条约义务的地步。²虽然我们还不能量化东蒙古因素在其中占有的份额，但可以肯定的是起到了火上浇油的作用，并且直接影响到中共对东蒙古的政策。

2月8日，上海《申报》以“东北局势愈发复杂 《东蒙自治政府》突告出现”为标题，首次报道了与“自治政府”相关的消息：

（本报北平六日电）东北局势两周来已愈见复杂，据可靠方面消息，一名为“东蒙自治政府”之机构，已于一月十五日在前伪满兴安南省省会之王爷庙成立。并在其……大会中宣布“东蒙古共和国”之成立。政府主席为一……苏联之布里雅特蒙古将军。……有关当局已报告中央，……。新成立之东蒙自治政府，已定国旗为红旗，上嵌紫色的镰刀与牧鞭各一，表示其为农牧国家，拥有士兵约二二万人，……政党为蒙古人民革命党……。³

这是中共所不愿看到的。因为，此时的国内局势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月下旬，由包括国共和其他党派参加的政协会议通过了《修改宪法原则》和《和平建国纲领》，达成了在“蒋主席领导之下，团结一致，建设统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国”，实现国内和平、建立联合政府的协议，协议并规定“积极推行地方自治”，“聚居于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⁴

为了适应这一局面，中共中央在一再告诫全党要警惕蒋介石的和平诚意，做好与国民党进行各种斗争准备的同时，⁵还是把争取和建设和平定位为争取民心、在与国民党的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⁶1946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在发给东北局的指示中，指出作为争取东北问题的和平解决及与国民党实行民主合作的必备条件，要做到“不给对方以破坏和平的任何借口，不给对方以难受的刺激，……。在军事上力求巩固自己，建立巩固的根据地，打下长期坚持的基础”。⁷

政协决议通过的翌日，即2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目前形势、任务》的党内指示，指出“重庆政治协商会议，……已取得重大结果。……从此中国即走上了和平民主建设之新阶段。……我们自己方面，则准备为坚决实现这些决议而奋斗”。⁸在这种情况下，《申报》2月8日关于东蒙古的报道，可以说是给国民党以“借口”和“刺激”的绝好素材了。

于是，2月18日，中共中央向东北局发出了《关于内蒙民族问题应取慎重态度》的指示。

¹ 邓野，《联合政府与一党训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页278-331。

² Dieter Heinzig, *The Soviet Union and*, p.77-100.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供”与“反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页544-549。

³ 「东北局势益复杂『东蒙自治政府』突告出现」，《申报》，1946年2月8日，页2。文中「……」符号为未能辨识的字。

⁴ 《汇编》，页992-993。

⁵ 《中央关于东北问题的方针给中共驻重庆代表团的指示》，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以下简称《文件选集》）16集（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⁶ 如中共中央在1946年1月26日发给东北局的指示中指出，在目前国际国内都希望和平的情况下，「……如果我们对于国民党采取内战方针，我们必归失败。」（《中央关于目前东北工作的方针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文件选集》16集）。

⁷ 同上。

⁸ 《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任务的指示》，《文件选集》16集。

电文说：

国民党现利用内蒙独立问题大造谣言，已引起国内外注意，我们对蒙古民族问题应取慎重态度，根据和平建国纲领要求民族平等自治，但不应提出独立自决口号。林（指林枫）前所告内蒙人民革命党纲领过左，我们不能赞助。该党之纲领及活动如有可能，应劝告其改变方针。并对国民党谣言设法加以揭破。¹

这就是引出本文开头第一份电文，即促使东北局发文解释对东蒙古政策过程的原因，也是我们迄今所看到的、中共中央在东蒙古问题上要求实行自治的最早、最明确的指示。电文虽然没再涉及如何对待“蒙民各阶层任何利益”的问题，但仅只在实行自治这一点上，就与前边提到的“只弄独立自治”或“不侵犯蒙民各阶层任何利益”的指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这是因为，按照平等自治的原则，首先应该取消自治政府这个不符合国民政府行政区划的单位，再就是在国民政府尚未来得及在东蒙古地区实行政治统治以前，以符合中央政府要求的大义，按照中共的军政体系，把自治政府的统辖区域改造成自己的根据地。只有这样，才会消除两种体系并存的局面。

可是，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东北局2月20日的复电却以肯定“自治政府”对与中国关系的“宗主国”式界定的话语，表达了与之前“只弄独立自治”的方针相同的看法。这是因为，中共中央的指示涉及的只是“内蒙独立问题”，要求的也是“不应提出独立自决口号”。这在东北局看来，自“东人代”始，己方对待东蒙古的方针政策也不是鼓励其独立或自决，独立或自决只是其将来的取向，在目前只限于高度自治。所以，自己采取的对策“基本是对的”。

也许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同日，彭真和吕正操又向中共中央和冀热辽分局的程子华等发出了如下一份电文：

现东蒙人民之自治运动基本在我们影响之下，其主力二千余武装在青年团领导下，我可以指挥。

此次东蒙人民代表大会，到有三十六旗代表，要求将热河辖原兴安两省（共六旗及林西一县）亦划归他们自治范围，我们认为必须答应，……。²

显然，在此，彭真等想通过介绍己方对自治政府的影响和双方在军事方面的合作，说明中央电文中提到的国民党的说法与事实不符，请中央不要轻信。因此，应该答应他们的领域要求。

4天后的1946年2月24日，中共中央向东北局发出了《关于不宜成立东蒙人民自治政府》的指示（以下简称〈中央2月24日指示〉）：

我们研究了东蒙人民政府的主张与行动以后，认为在今天整个国内国际形势下，成立这种自治共和国式的政府仍然是很左的，对蒙古民族、中国人民与苏联和外蒙的外交都是不利的，徒然给反动派一个反苏反共的借口，造成中国人民中狭隘民族主义者的一种恐惧。东蒙今天应依和平建国纲领……实行地方自治，在辽北省与热河省政府下成立自治区，至多要求成立一单独的省，作为普通地方政府出现，而不应与中国形成所谓宗主国与类似自治共和国的关系，不必要求单独的货币单独的军队，甚至单独的国旗。他们的自治区如在省的地位以下，我们的解放区即已经可以保障其实现，如要求成立一个省，我们亦可帮助其实现，这是实际行得通的办法，在实质上已满足了他们的要求，……。³

对此，下面分两步进行分析。

第一步为与东北局“只弄独立自治”方针的关系问题。如果只看结论，这显然是对东北局上述两份电文所持立场的否定，因为它发出了反对联邦制“自治共和国”，只允许地方自治的指示。但与此同时，电文还是显示出我们反复提到的七大两条线方针特色。对此，下面通过解读电文中

¹ 《汇编》，第1000页。

² 《汇编》，第1004页。

³ 《汇编》，第1011页。

“过左”、“造成中国人民中狭隘民族主义者的一种恐惧”等话语，进行论述。

按照一般的理解，在马克思主义革命党派的话语体系中，“左派”通常指改变传统社会秩序，对财富和特权进行平均分配，对政治思想、政治势力进行界限划分的标准，是社会革新势力的代名词，进步的象征，与其对应的是右翼、保守或落后，是反革命。¹在这个意义上，可以把中共对自治政府的“过左”界定看做是某种政策倾向，即没有把它看成是反革命或保守、落后的事物，而是一种超出当前形势所能承受界限的存在。因为它过于超前，“徒然给反动派一个反苏反共的借口，造成中国人民中狭隘民族主义者的一种恐惧”。不言而喻，至少从这段文字来看，中共之不能同意自治政府的政治主张，在于怕给反动派提供反苏反共的借口，怕造成狭隘民族主义者的恐惧，而不是出自自己的本意。

如果我们换个角度，不是以“全世界无产者和弱小民族联合起来”这一列宁主义的国际主义（阶级）立场，而是站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s）及其中央政府的立场，东蒙古的行为不仅不是“左”的，恰恰相反，它是一种分裂国家的行为，是右的事物。由此可见，中共的“过左”界定绝不是凭空而来的文字游戏，而是有其特定的政治立场的。

那么，狭隘民族主义指的又是什么呢？继前边提到的2月8日的报道之后，《申报》于2月20日又刊登了一份“东蒙问题真相透露 向政府请求自治代表团抵平谒熊式辉商谈”为头的报道：

东蒙代表团抵平。……据消息灵通者称，当局对彼等能于苏军驻防区内，召开意志自由之人民大会，且于治安混乱中得以从容自蒙到达长春，表示怀疑。……当局表示实行自治为国内各地之一致要求，……但在程度上应为一律，而无高度中度低度之分。

……东蒙代表团之莅平，已证实东蒙问题不如前传之严重，但整个内蒙自治问题，则将重新掀起。²

这些并不十分准确的报道与前边提到的中苏摩擦以及2月11日，美、苏、英三国同时公布的包括承认外蒙古独立、承认苏联在中国东北和新疆的特殊权益在内的雅尔塔秘密协定的内容相结合，³形成了使人们有理由怀疑中共和苏联正在图谋破坏中国领土统一的想象证据链。果然，2月22日，重庆等地相继发生了大中学校师生为“东北问题”举行反苏反共大游行的事件。游行队伍发表《致苏联抗议书》、《质问中国共产党》等宣言，“要求苏联退出东北，国土与主权不容侵损”，打出了“中共应该爱护祖国”、“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反对分化内蒙，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不容所谓‘东蒙’特殊化，黄帝子孙拿出良心来”等标语口号。⁴对此，中共中央于2月23日，通过设在重庆的中共长江局机关报《新华日报》发表文章，谴责22日的游行示威为国民党策划的反苏反共事件，意在破坏国内和平。⁵第二天，我们就看到了发给东北局的上述指示。

如曾经提到的那样，马克思主义的话语体系把近代资本主义的衍生品的民族主义与消极、反动等词联系在一起，认为民族主义是一种假面的意识形态，是蒙蔽大众的旗帜。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列宁、斯大林领导的苏维埃俄国在承认民族自决权的同时，主张各民族的民族利益应服从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利益，认为只有阶级的解放才会带来民族的解放。与此相对应，把民族分做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认为大民族的民族主义更具危险性，是值得警惕的具有压迫倾向的民族主义。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这些话语和中共自建党至1946年前后对大汉族主义的界定

¹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Left-wing politics*, http://en.wikipedia.org/wiki/Left-wing_politics, January 2010.
ウィキペディアフリー百科事典：左翼、<http://ja.wikipedia.org/wiki/%E5%B7%A6%E7%BF%BC>、2010年1月14日。

² 「东蒙问题真相透露 向政府请求自治 代表团抵平谒熊式辉商谈」，《申报》，1946年2月20日，第2版。

³ 韩信夫、姜克夫 主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五册（1944-1949）（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页385。

⁴ 《申报》，1946年2月23日，第二版。

⁵ 韩信夫、姜克夫，《中华民国大事记》，页390。

⁶ Terry Martin, *An Affirmative action Empire: The Soviet Union as the highest form of imperialism*, in Ronald Grigor Suny/Terry Martin, eds., *A State of nations Empire and Nation-Making in the Age of Lenin and Stalin*, London: Oxford

惊人的相似，可以说属于同一意识形态范畴。¹

显然，中共中央电文中所说的“狭隘民族主义”指的不是别的，正是不允许“东蒙特殊化”，不允许有悖于尊崇独立、统一的战后民意，是此次游行所标榜的以祖国、国家、民族利益为至上的汉民族主义。

由此可见，中共中央虽然否定了东北局尤其是彭真等的意见，但通过使用上述特定的话语，在某种程度上向东北局传递了与其于“东人代”时应对东蒙代表团所用的话语相同的意思，都把不能赞成自决的原因归咎于自身以外的客观存在，使之在原则上与七大提出的两条线方针相契合，以显示中央政策的连续性，从而给东北局也是给自己提供一个政策上的回旋余地或台阶，也给将来可能到来的变局留下伏笔。

也许正是因了这样一个捉襟见肘的政治考量，才导出了下述在区划问题上的宽松设想。

这就是第二步要讨论的问题——领域划分之争。电文有段话是这样说的：“如要求成立一个省，我们亦可帮助其实现”。如果无视地方自治²这一前提而仅从区域划分的角度考虑，这段话无疑是在肯定上述彭真、吕正操电文中提出的把“将热河辖原兴安两省亦划归他们自治范围”的建议。当然，也可以把它看成是作为自治政府接受地方自治方针而提出的条件。但是，中央和东北局的设想遭到了相关方面的异议。这里有四份电文，为便于论述，下面按其发文时间顺序进行分析。

首份异议来自与领域划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热河省。3月3日，中共热河省委书记胡锡奎在其“关于东蒙问题材料及意见”的报告中写到（节选）：

关于东蒙问题分局省委即将讨论，……（一）东蒙自治政府的自治法与施政纲领都证明尊重中国的宗主权，政权的组织形式据说完全是抄袭外蒙古的情形。自治政府的旗子与首都规模是自治国家，只是没有共和国名称。他们自治法的第一条牵连到我党，如说：“根据中共中央的民族政策”，这对我们今天的情况是很不利的。自治政府的领导成份，干部委员上层占优势，……他们主张先成立东蒙自治政府，然后东西蒙合并、内外蒙合并。至于对蒙古人民的经济要求则一字未提。

内蒙人民革命党纲领很左，行动很右。东蒙自治领域四十个旗，热河有十六个旗，除了承德、滦平、隆化、丰宁外，都是东蒙自治领域，现在围攻和子章。在热北要求我们全部退出，时常挑衅。林西十万人口只有蒙民两千余人，也要我们退出。将来领域纠纷还很多，因为热河蒙汉杂处占着广大面积，……这种情况在解决蒙汉关系时必须照顾。……由于我们的方针尚未一致，东蒙自治政府、人民党钻空子，……今后如何统一方针非常重要。³

热河省委并非孤军奋战，支持它的除了其上级党委冀热辽分局以外，还有来自东北局的黄克诚甚至是林彪（林彪的观点以上引1946年3月21日的电文为证）这两位强有力的同盟者。因为就在同一天，黄克诚和冀热辽分局也分别给彭真、中央局、东北局和中共中央（黄电开头为彭真、中央局、东北局和中共中央，冀热辽电开头没有单列彭真）各发了一份同样内容的报告。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两份电文从内容到形式如出一辙，可以说是胡文的拷贝。⁴很明显，在此，黄克诚就是想通过借用胡锡奎的报告，向中共中央和东北局表明他支持胡的观点，希望他们重新考虑对自治政府政策的立场。

University Press, 2001, p.68-70.

¹ 《汇编》，页 1039、1042、1064。

² 此处使用“地方自治”为电文原文的引述而非笔者的概念界定。本文无意延伸讨论此一问题。

³ 《汇编》，页 1013-1014。原文没有开头，但从其内容和冀热辽分局、晋察冀局分别为其上级党委以及另三份电文的开头都是中共中央、东北局、晋察冀局（中央局）的情况分析，此文属发给晋察冀局、东北局的可能性为大。关于「西边」，从冀热辽分局对东蒙古的强硬态度以及热北、热西地区属自治政府的兴安西省这些情况分析，这里所说的「西边」应指属于晋察冀局的冀热辽分局的军队——笔者。

⁴ 《汇编》，页 1015-1017。

统揽这些电文，除了异口同声地强调民族人口基准这一冀热辽分局的既定主张外，另有两个值得注意的倾向。其一，以往如黄克诚、冀热辽分局的报告在谈到与东蒙古的关系问题时，都只限于建立根据地或领域争夺的情况。但是，这次却出现了像“这对我们今天的情况很不利”和“他们主张先成立东蒙自治政府，……内外蒙合并”等和中央2月24日电所担忧的语气相配合的话语。不言而喻，它的目的，显然在于表明自己反对的只是“只弄独立自主”的方针而非中共中央实行自治的指示。另一方面，通过使用“内蒙人民革命党纲领很左，行动很右”，右的标志在于与己方争夺统治领域等话语，说明打着左的马列主义旗号的自治政府的本质为右倾民族主义以及“只弄独立自主”方针可能带来的后患，以提醒中共中央和东北局，不要被其表面上的“左”所蒙蔽。其二，不同于以往一般是向东北局请示应对东蒙古的方针政策的是，这次是等于提出了应以他们的主张为基准，统一应对东蒙古的要求。

4天后的3月5日，要求的具体内容出台了。这天，冀热辽分局开会讨论中共中央2月24日电，形成了会议文件并于7日上报到中共中央、中央局并东北局（节选）：

关于东蒙问题，分局三月五日会议讨论中央二月二十四日的指示，除一致同意中央方针外，对热河蒙古工作问题有以下意见：

……他们要求把热河十六旗包括热北（原兴安西省）划归他们管辖，我们不同意，如果同意，就无异承认东蒙自治政府。必然反动派以攻击的口实，而且这就使热河的完整性被破坏，因这些地区汉人占多数，汉人必反对，加深蒙汉对立，热河省政府也不能通过。因此我们主张：热河蒙古区域仍采取旗县并存的政权形式，并拟在热河省政府下筹设蒙政府……。（蒙古人民革命党和云泽之蒙古自治联合会以合组蒙古自治促进联合委员会，但这必须宣传和执行区域自治完成的主张。……全东北与热河在对东蒙问题上必须采取一致的方针，否则会出岔子。¹

这里的新意在于把上述民族人口决定论扩展到政权的民族属性，认为民族结构之多寡不仅适用于决定自治区域的行政级别，也适用于政权属性（单独自治还是联合政权）。

如果把四份电文的发文日期及所亮明的观点联系起来考虑，显然，这是事先精心安排的结果。其经过，推论如斯：黄克诚和冀热辽分局在接到中共中央2月24日的指示以后，虽然在实行自治这一点上没有异议，但觉得该指示在区域划分方面过多地迁就于自治政府，留有太多的东北局“只弄独立自主”方针的影子。于是就有了胡锡奎的报告和黄克诚的加盟以及冀热辽分局的表态这一经过。最后，由冀热辽分局总括这些意见，向中央提出了具体建议。

果然，3天后的3月10日，中共中央向相关各局发出了《对东蒙问题的指示》，其中写道：

（一）为交换对内蒙特别是东蒙问题意见，提议热河、西满各派一人去赤峰与云泽商谈……，商得共同意见告诉中央。并望东北局速将对东蒙意见告诉中央与热察。

（二）……这些地区应采取何种政策形式（省编蒙旗平行存在遇事洽商或按人口比例组织各级蒙汉联合政府），……东蒙自治政府是否只管兴安辽北两省蒙人（两省汉人仍另设省政府）转化为两省蒙汉联合政府，这种问题都请你们会同研究。

（三）对东蒙自治政府政策应慎重，并要相机说服他们接受自治，但仍以团结为主，不要操之过急促他们离开，使他们趋向国民党。²

这份电文的针对性意义在于，其一、作为2月20日彭真和吕正操电中提出的建省意见与冀热辽分局所坚持的建省辖盟意见的折中，提出了建“两省蒙汉联合政府”的构想。其二、为牵制黄克诚、冀热辽分局等的强硬倾向，强调“以团结为主”，以防“使他们趋向国民党”。

至此，就党内的政策来讲，以自治方针解决东蒙古问题已成定局，剩下的只是自治的范围和自治政权的民族属性，即单独自治还是联合自治的问题。当然，争执双方的矛盾并没有就此戛然

¹ 《汇编》，第1021-1022页。

² 《汇编》，第1023页。

而止。这里有一个线索，有助于对其走向进行追踪考察，那就是东北局对中央“东北局速将东蒙意见告诉中央与热察”的指示作出的反应。不过，因这个线索关系到下面将要提到的云泽的东蒙之行，暂且搁置不论。

总之，就现有的中共文献来看，自东人代开始，围绕如何对待东蒙古即自治政府的问题，东北局内部就存在着以彭真、林枫等为代表的“只弄独立自主”的七大联邦制派与以林彪、黄克诚为代表的一切以建立根据地为准的现实派之争。当后者的主张与把建立根据地的需要和民族领域要求结合在一起的冀热辽分局的主张相契合的时候，就出现了林、黄联合冀热辽分局共同抵制彭真东北局的僵持局面。最后，以中央2月24日的指示为契机，局面向有利于林彪等的方向转化，解决东蒙古问题的主导权由东北局转到热辽分局及其同盟者黄、林手中。统一应对自治政府的党内政策环境已经形成。

三、中共成功吸收西蒙古民族运动的原因

有了这个环境，剩下的问题就是在国民党加紧渗透东蒙古地区的情况下，通过什么样的途径，使自治政府接受地方自治的程序了。至此，中共急需一个桥梁角色，以实现与自治政府关系的软着陆。乌兰夫及其率领的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正是应了这一需要，从只限于西蒙古的自治运动，登上了统一全内蒙古自治运动的历史舞台。

下面，我们就以联合会的成立及其与东蒙古的关系为线索，通过分析联合会吸收自治政府的过程，考察为实现软着陆所运用的论理和方法。

先自治后自决的论理 和东蒙古地区一样，苏蒙联军进驻内蒙古锡林郭勒、察哈尔、乌兰察布等地时，在这些地方也出现了要求民族自决、与蒙古国合并的民族主义组织和运动。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叫做“内蒙古解放委员会”，后改称“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以下简称“临时政府”）。¹不同于东蒙古地区的是，这里的民族运动是在苏蒙军占领当局的直接或间接干预下展开的。

从1945年7月1日开始，中苏两国在莫斯科就雅尔塔协定秘密条款中规定的外蒙古的主权和苏联在中国东北和新疆的特殊权益问题进行谈判。关于前者，中华民国政府最终表示，以蒙古现有边界为条件，承认其独立。²但是，至少在形式上，苏蒙双方都没有把这个规定视作不可逾越的界限。当乔巴山得到斯大林的许可，派蒙古军队参加对日作战后，把此次的战争看作是解放全蒙古同胞、实现统一大蒙古的绝好的机会。³1945年8月10日，乔巴山在向蒙古人民发表的广播讲话中说道：“我们的目的在于……给全蒙古以解放、自由和独立，实现其成为统一国家的愿望。”⁴为此，得到苏联默许甚至鼓励的蒙古国，通过直接或间接手段，在西蒙古的锡林郭勒、察哈尔和东蒙古的呼伦贝尔地区进行宣传、鼓动、组织民族主义者进行与之合并的活动。不过，自1945年8月24日，蒋介石发表承认外蒙古独立的讲话以后，苏蒙的干预就从直接改为间接方式。⁵

¹ 扎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第431-444页。

²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附照会”（王世杰来文、莫洛托夫去文），引自中华民国外交部编印：《外交部档案丛书》界务类，第二册，中苏关系卷，台北：2002年，第53-54页。

³ Эмгэнт Оохойн Батсайхан. Монгол Үндэстэн Бүрэн Эрхт Улс Болх Замд (1911-1946), 352-р. (蒙古取得民族独立的道路); Christopher P. Atwood, "Sino-Soviet diplomacy and the second partition of Mongolia, 1945-1946", p.147.

⁴ Цэдэндамбын Батбаяр. Монгол Ба Их Гүрнүүд хх Зууны Эхний хагаст, Сталин Чан Кайши, Монголын Тусгаар Тогтно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2006.271-р. (20世纪上半期的蒙古与大国：斯大林、蒋介石与蒙古独立)

⁵ 《汇编》，第966-967页；Christopher P. Atwood, *Sino-Soviet diplomacy*, p.153-155.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乔巴山的讲话，蒙古国学者 Батбая 和巴图赛汗 Батсайхан 认为是乔巴山和斯大林合伙演出的双簧戏，为的是迫使中华民

所以，当作为慰问蒙古军队和视察占领区社会秩序的蒙古国副总理拉木扎布到锡林郭勒视察时，对当地民族主义者只发表了如下一段用意隐晦的讲话：“我们已经从日本统治下解放了你们。争取自由、摆脱压迫、保卫民族是你们大家共同的事业，别人或别的国家不可能给你们提供你们所希望的一切。现在已经到了你们团结力量共同为之奋斗的时期。依靠什么国家，建立什么样的政府，跟谁寻求帮助，是你们自己的事情”。¹在此，拉木扎布虽然没有明确表明支持内蒙古的独立运动，但联系到当地高涨的民族主义运动的形势，²我们不难看出拉木扎布的话抱有明显的同情、鼓励的意味。

中共与西蒙古民族主义运动的接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

相关文献中最初涉及这些民族运动情况的是晋察冀局于1945年9月29日发给中共中央的电文。电文说在察哈尔、锡林郭勒出现了称作“内蒙古解放委员会”的组织，主张与外蒙古合并，请中央指示对该组织的政策。³10月23日，晋察冀局收到了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方针”的指示，于是就有了中共吸收西蒙古民族运动的过程。

受晋察冀局的指派，由西土默特籍蒙古人乌兰夫⁴率领的一支主要由延安来的蒙古人组成的工作队，前往苏尼特右旗解决“临时政府”的问题。他们利用该组织的主要成员都是之前在日本扶持下得以存续的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的高官这一在二战后的反法西斯大义下须予否定的政治条件，利用他们所面临的严重的物资匮乏和蒙古国没有接受其合并愿望等多重困境，通过采取改选政府组成人员，把政府机构搬到张家口等过程，无形中消解了这一临时拼凑起来的松散的“政府”。⁵随之，1945年11月26日，中共在张家口宣布成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产生了以乌兰夫为首的首脑机构，作为领导自治运动的组织。⁶

在迄今为止关于内蒙古自治运动的著述中，众口一词地认为联合会的成立是中共领导的、以区域自治为目标的内蒙古自治运动的肇始，它通过吸收自治政府，实现了东西蒙古自治运动的统

国早点承认外蒙古独立的独立。原来，在中苏谈判中，中国坚持给外蒙古以高度自治而非主权国家地位。对此，斯大林以如果中国不承认外蒙古的独立，外蒙古很可能提出建立包括内蒙古在内的全蒙古的独立国家来要挟中国代表团。作为这种要挟的具体体现，不仅有了乔巴山的讲话，苏蒙还在内蒙古进行了鼓动、组织蒙古民族主义者进行独立或与蒙古国合并的活动(Эмгэнт Оохойн Багсайхан. 352-353-р.; Цэдэндамбын Батбаяр. 271-272-р.)。Christopher P. Atwood 的研究也从另一侧面佐证了上述观点并非空穴来风。这是因为，以蒋介石8月24日发表的承认外蒙古独立的讲话为节点，苏蒙停止了直接干预内蒙古民族主义运动的做法(Christopher P. Atwood, “Sino-Soviet diplomacy”, p.152-156)。

¹ 关于拉木扎布的讲话，还有另外一种版本。曾经参加过“临时政府”活动的乌力吉那仁回忆说，拉木扎布的原话为：“现在你们也不能提内外蒙合并，因为有一个国际问题，你们自己想要有主权，干脆你们就成立一个独立国。”(乌力吉那仁：“在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洪流中”，《成立前后》，第193-203页)但是，同是参加过这一活动的扎奇斯钦对拉木扎布讲话的忆述却是另外一种意思：“我们的独立，刚刚由苏联的支持，得到中国政府的承认。条件是以现有疆域为领土。你们是不在这个范围之内的。现在我们刚刚得到承认，怎能再作越界干涉的事呢？所以你们的事应该由你们自己来作主，我们是爱莫能助的”(扎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442-443页)。这与前引蒙古国历史学家巴图巴雅尔的观点较接近。哪个更接近事实呢？在自治政府或“临时政府”出身的、后来参加内蒙古自治运动的非延安派干部中，乌力吉那仁属于所谓的政治上进步快，融入中共领导的自治运动较为成功的人物之一。在以后的政治生涯中，这种人物的普遍的表现，尽量摆脱与原有的政治活动的干系，把一切都归咎于客观环境。据此，本文倾向于采信另外两人的说法。

² 扎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431-440页。

³ 原文为“开始主张内蒙古合并，现改为内蒙自治，……。”笔者认为，这里所说的“内蒙合并”似“内外蒙合并”之误。另外，电文的“现改为内蒙自治”亦系误传。因为就此电发出的9月29日来讲，“内蒙古解放委员会”被“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取代后，临时政府派到外蒙古寻求合并的代表团尚未回来。与此同时，“临时政府”虽有奉蒙古国军队的旨意，派代表到张北寻求中共方面的帮助之事，但并没有把“临时政府”改组为自治(乌力吉那仁：“在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洪流中”，第199页)。

⁴ 西土默特是相对于原卓索图盟东土默特旗的称呼。乌兰夫是云泽到延安以后起的蒙古名，意为红色之子(克力更：“关于内蒙自治运动统一的回忆”，《成立前后》，第151页)。

⁵ 《汇编》，第966-973页；克力更：“关于内蒙自治运动统一的回忆”，《成立前后》，第143-149页。

⁶ 刘介愚：“内蒙古各族人民在东北解放战争中的作用与贡献——记述原国家副主席乌兰夫的忆述”，《成立前后》，第236-243页。

一。但是，只要稍加分析，就会发现这里有很多需要细加推敲的环节和值得思考的谜团。就此，下面通过比较联合会成立前，中共内部的意见沟通情况及其与公开表述之异同来展开论述。

第一、首先需要弄清的是中共对西蒙古独立运动所持的立场。在上述电文中，中共中央发出了“对内蒙的基本方针，在目前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指示。¹这就是诸多研究者得出中共在抗战胜利伊始，就提出了区域自治方针的观点的主要依据。笔者认为，这里需要厘清以下两个至关重要的环节。

其一、电文中所说的“在目前”这个词的用意？因为它关系到对区域自治政策的定位，是出于一种应付时局的策略即政治力学考虑还是既定方针的问题；其二、这种定位与前边提到的、东北局应对东蒙古的举措之间有无内在的联系？

笔者认为，电文中的“在目前”这个时间副词与东北局在东人代时，向东蒙古代表团所作的表示有内在的联系，也是为应付可能的变数而做出的安排。它通过主张实行自治政策而非自决，表达了与主张实行地方自治政策的国民党在国家统一问题上的相近性，以配合当时正在进行的国共和谈。与此同时，也暗含着国共关系一旦破裂，国民党统治该地区时，便于号召蒙古民族实行自决的另一层考虑。这个论断因有了下列两份电文的支持而显得更加有力可信。

上述电文发出 5 天后的 1945 年 10 月 27 日，晋察冀局给中央中央发出了两份电文，其中说到（摘录）：

（第一份）……

改组“内蒙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经过：

这次蒙古政府代表能够接受我们的主张，实行改组政府，主要原因是：他们派到外蒙的代表杳无音信，同时外蒙方面再三给他们解释让他们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内蒙、作内蒙民族的解放工作。其次，因为他们没有物质基础，……。最后，他们中的比较进步的青年和有正义感的人员初步了解与认识我党的少数民族政策，因此，他们拥护我们的主张。

……

云泽主席提出我们的蒙古政府，应当改为蒙古自治政府，他们有些人表示反对，结果关于这政府的名称尚没有确定。因为“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是完全脱离中国而独立，蒙古自治政府则是地方性质的政府。

云泽主席在会上提出我们政府改组仍然是临时性质，将来定期召开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在这个大会上再产生正式的政府。

（第二份）“云泽到后（指到苏尼特右旗——笔者）即根据中央对蒙古方针指出目前独立对内蒙民族不利，主张成立自治政府，……”

我之方针：

政权形式：目前仍为分省自治，由各盟旗选举政府受察哈尔省政府领导，候各地蒙古工作开展后，准备成立内蒙地方自治政府，……已成立之内蒙古共和国临时政府暂时不取消，但已停止出布告及公开活动，准备将改为自治政府，并对热心独立之蒙古青年积极说服。”²

可以说，这里清楚地勾勒出了中共成功接收“临时政府”的前因后果：其一、由于内外困境等诸多原因，“临时政府”的人员表示拥护中共的主张。但是，拥护者所理解的“主张”还是我们所熟知的先自治、后自决的论理。因为，（1）如对七大民族政策的分析所表明的那样，自治在战后初期的中共民族政策中只是政治力学选项，非既定方针；（2）外蒙用于说服临时政府代表团的说辞为“目前内蒙应当各党和中国共产党合作，各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求得民族解放”、“中共帮助下的民族自治就等于民族独立”而非区域自治。³因为在后者看来，作为无产阶级革

¹ 《汇编》，第 964-965 页。

² 《汇编》，第 972-973 页。

³ 《汇编》，第 975 页。

命政党的中共同蒙古和苏联共产党一样，都是主张民族自决的。所以，接受中共的领导就等于选择了争取自决的道路。¹其二，由于国际形势不允许内蒙古独立，云泽就提议把“完全脱离中国而独立”的临时政府改组为具有地方性质的蒙古地方政府。但是，此议因遭到“他们有些人”的反对，致“政府的名称尚没有确定。”对此，云泽解释以“我们的改组仍是临时性质，将来……再产生正式的政府”。显然，在逻辑上，这个“将来”只能被理解为是适宜或允许独立的时期。因而，所谓“正式政府”无疑就是独立政府。所以才有了“已成立之自治共和国暂不取消”，但须避免做出引起外界注意的如“出布告及公开活动”等话语。为此，还需要对“热心独立之蒙古青年”进行“积极说服”。

毋庸赘述，在这里，中共应对“临时政府”的论理和做法在逻辑和政策脉络上与东北局非常相似，发出的也是我们同情、支持蒙古民族的独立、合并愿望的，但是由于形势不允许，只好先自治，等条件成熟时再考虑独立或合并等信号。若说两者有什么不同，那就是东北局所遭遇的是已成独立政治实体的东蒙古，领导权掌握在与中共没有亲缘关系的民族主义者手中。因此，在东蒙古地区，中共所面临的是，怎么才能使东蒙古方面相信或接受在自决的时机尚未到来的情况下，共同为创造有利于自决的时机而奋斗（与不允许独立自决的国民党大汉族主义和美国等做斗争）这个论理。与此相反，晋察冀局所面对的则是个既没有固定地盘也无成规模的武装，更没有物资支撑的临时的松散组织，且人员已由乌兰夫掌握，不存在如东蒙古那样两种军政体系对立的问题。所以，也无需费由“独立自主”向自治转化等周折。因而就用了直接接收过来的方法，通过“暂不取消临时共和国”来稳定蒙古民族主义者，使之为中共控制内蒙古地区服务，以观局势变化。

第二、与上述党内考虑相比，见诸于公开层面的则是另外一种情况：

1945年11月12日，也就是联合会成立前夕，乌兰夫在接受新华社晋察冀分社记者采访时说道：

中国共产党对少数民族的政策是非常清楚的，那就是民族平等和实行民族自治的政策，……。……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又更加明确具体地说明了这点。（联合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和平建国的主张，坚决拥护“双十协定”，……。²

在这里，乌兰夫不仅强调要用自治来解决民族问题，以配合国共和谈的局势，还把它同中共七大联系起来，以显示己方现行的自治政策乃党的既定方针。也许这就是我们在分析七大民族政策时所指出的，国民党更易于接受的那一面。

显然，这里所说的自治就是区域自治，它是把七大的新民主主义政权构想和1945年10月10日《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习称“双十协定”）中关于“积极推进地方自治”的规定相结合的产物。³不言而喻，这里也存在一个内部和对外表述两种层面的考量。

软着陆政策的成功 前面讲到东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前，派代表去锡林郭勒，以图与那里的民族主义运动取得联系。代表包玉琨到达张家口时，恰值联合会成立不久，于是就有了联合会与东蒙古的接触。

此后的事态发展大致如下：包玉琨向乌兰夫递交了东蒙古领导人写的有关寻求东西蒙古联合

¹ 虽然笔者手头能够直接证明这一点的材料都只限于东蒙古（《汇编》，第1013、1015、1017页），但从抗战胜利初期参与内外蒙古合并运动的内蒙古民族主义精英的大多数都是与20-30年代，在共产国际领导下的、主张走内蒙古独立自决道路的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有关的左派民族主义分子这一点来看，我们有理由认为西蒙古民族主义者所理解的中共的领导即意味着赞助自觉或允许其与外蒙古合并（刘春：“内蒙工作的回忆”，第41-42页；扎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37、69、440-441页，Christopher P. Atwood, *Young Mongols*, p.283, 317, 471-477, 490）。

² 《乌兰夫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1-3页。

³ 能跟全面反映章程所体现的民族平等与民主政权内容的是，1946年初，中共向政协会议提交的《和平建国纲领》（《汇编》，第990-991页）。

事宜的信。于是，乌兰夫等在晋察冀局的指示下，派代表团到东蒙古，探索东西蒙古自治运动统一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在已经公开的中共文献中，首次从与东蒙古关系的角度提及西蒙古的，当属中共中央于1945年12月25日发给林彪等的“关于对蒙族政策问题”的指示。其中除了有上述“目前你们首先不要侵犯蒙民各阶层任何利益”这一界定外，还有如下一段话“在察、绥方面我已有蒙古党员，已令察、绥派人到你处接洽。”¹但此后就没有了下文。因此，在此还无法判明这一“接洽”与乌兰夫的东蒙之行有无直接联系。2个多月后的1946年3月初，才在上述胡锡奎等的报告中，出现了要求派乌兰夫帮助处理东蒙古问题的信息。²其理由如下：“……热河蒙古自治运动缺乏领导核心，最好请云泽同志抽出一定时间来热，以便掌握对蒙古人民的正确关系。”³即使如此，直到3月13日以前，东北局尚不知乌兰夫或晋察冀局应对东蒙古的方针政策到底是什么。⁴这也间接证明本文反复指出的、区域自治并非战后中共解决民族问题的既定方针这一论断之正确。13日，已是自治政府代表团在赴承德的路上的时候，东北局接到了晋察冀局关于对蒙政策的电报（节选）：

甲、我们对内蒙的现行政策是成立内蒙民族自治运动联合会，……争取内蒙自治。目前不成立内蒙自治政府，只成立各盟旗政府，参加各省省政府。

乙、东北局对内蒙政策请立即电告我们及冀热分局。与东蒙谈判时我们双方对蒙政策无须统一。

丁、提议东北及热河均迅速以一定兵力切断东蒙与国民党占领区联系的走廊，切断其联络便于我们争取东蒙。⁵

从这里可以看出，电文甲有关盟-省关系的界定，基本上反映了上述冀热辽分局的要求，但没有提及中共中央3月10日电中提出的建“两省蒙汉联合政府”一节；乙除了继续强调此前黄克诚、冀热辽分局等提出的“统一对策”外，还给我们提供了和彭真与林彪等的争执有关的一个线索。不仅如此，它还关系到考察自中共中央2月24日指示下发以来，东北局对各方东蒙古政策变化的态度问题。

这就是，尽管有来自中央的“速将对东蒙意见告诉中央与热察”的指示和晋察冀局的“请立即电告”的要求，但是，在直到4月17日，东北局给其内部和冀热辽分局发去一份“关于东蒙工作方针的意见”的电文为止，⁶自3月13日至4月17日，竟出现了连续34天，东北局无任何有关东蒙古问题电文的谜一样的空白时段。在自治政府代表团已经启程前往承德，晋察冀局、西满分局和冀热辽分局正在紧锣密鼓地部署相关步骤的关键时刻，¹作为与自治政府问题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主管局，出现这种情况很不正常。其原因不外乎有以下两种：一为彭真等因不满已由林彪、黄克诚、冀热辽分局甚至是晋察冀局执导的东蒙古政策，开始持静观东蒙古问题事态变化的态度；二为曾经向中共中央发文解释过“只弄独立自治”的方针及其与七大民族政策之关联性，但这个文件尚未公开，我们无法看到。但不管怎样，解决东蒙古问题的指挥中心已从彭真东北局转到以林彪和黄克诚为盟友的冀热辽分局，而代表后者与东蒙古折冲的则是乌兰夫。2个月后的

¹ 《汇编》，第984页。

² 《汇编》，第1013-1017页。

³ 《汇编》，第1017页。

⁴ 这一论断的理由如下：3月9日，在李富春和黄克诚就乌兰夫和自治政府交涉事宜发给东北局的请示报告中，有如此一段话：“东蒙问题即云泽与之讨论，因为我们不知西蒙方针如何。云泽要他们去的目的何在？”（《汇编》，第1024-1025页）。

⁵ 《汇编》，第1027页。

⁶ 该电没有开头（接收单位）但从结尾处写有“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程、肖、李、黄、高、陈考虑电复”（程为时任冀热辽分局书记程子华，余下为肖华、李富春、黄克诚、高岗、陈云）推测，其接收单位为冀热辽分局和东北局内部（参见《汇编》，第1041-1045页）。

1946年6月中旬，中共中央调整东北局主要领导，林彪代替彭真主政东北局。

1946年3月末至4月初，联合会和自治政府双方代表在当时的热河省首府、冀热辽分局所在地承德举行了会谈，并于4月3日通过了“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会议主要决议”（史称“4·3”会议，下同），决定解散东蒙古自治政府和内人党，以联合会为统一的内蒙古自治运动领导机构；设立联合会东蒙古分会，作为领导东蒙古自治运动的组织；东蒙古接受中共的领导，从西满军区等地吸收中共人员加入东蒙古自治运动、等等。²

从此，自成一系的自治政府开始并入中共的军政系统，“独立自主”向着区域自治的方向转变。有了这个转变，东蒙古地区开始融入中共“巩固的东北根据地”体系，“不得侵犯蒙民各阶层任何利益”的政策逐步为土改、牧改等民主改革所取代。

后人对曾经高举独立继而是高度自治旗帜的东蒙古为什么会如此顺利地与联合会达成决定其前途与命运的“4·3”决议，大都一言以蔽之：东蒙古领导人接受了中共方面关于内蒙古的革命是中国革命的一部分，由中共独立解决，内蒙古民族的解放只有在中共的领导下才有可能的主张。³

其实，上述说法都是当事者的事后回忆或想当然的推论，因了现实政治及个人的政治立场、好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真实性大打折扣。因为，就原始文献来讲，与后世的说法有较大的出入。下面我们通过比较当事者的事后忆述与当时的相关文献，甄别真伪，探寻“4·3”会议成功的真正原因。

时任自治政府民政部长的达瓦敖斯尔在其1980年代写的回忆录中，就自治政府代表团自承德返回王爷庙，解散自治政府、成立兴安省政府的过程，忆述如下：

……（哈丰阿）一行于1946年4月中旬回到王爷庙。……第二天，召开了……联席会议。哈丰阿传达了……撤销东蒙古自治政府的决定……。哈说，内蒙现在成立统一自治政府还不具备条件，需要一段时间，在整个内蒙地区开展自治运动，等到东西蒙统一，实行自治的条件成熟时，再召开内蒙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内蒙自治政府。我首先发言指出：东蒙古自治政府是东蒙人民大会选举成立的。撤销……也必须经第二次东蒙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哈丰阿……表示同意……。

1946年5月下旬（实为26日），在王爷庙召开了临时东蒙人民代表大会。……哈丰阿作报告，传达了承德会议的决定，说明撤销东蒙古自治政府与设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分会和在东蒙开展自治运动的必要性。……多数代表发言表示赞成承德会议的决定。经过举手表决，以压倒多数通过了接受承德会议决定和撤销自治政府的决定。⁴

西满分局东蒙工作委员会领导人张策等的回忆：

根据西满分局的决定和“四·三”会议的精神，1946年5月26日在王爷庙召开了东蒙人民代表大会。这次会议的目的，是适应国共谈判达成的“双十协定”，将国民党不承认的东蒙古自治政权改建为国民党承认的兴安省政府。……张平化同志和方志达同志受分局委托起草了兴安省政府的施政纲领和组织纲要，经西满分局讨论通过后，（经哈丰阿等的同意）在东蒙革命青年中进行了广泛宣传，同时向上层做了大量的解释工作，……终于较顺利地达到了预期的目的。⁵

就这两份忆述的作者当时的处境来讲，前者属于自治政府的重要成员，有过代表自治政府与中共争地盘、利权的经历，也因此在今后的政治斗争中遭到过批判。⁶与此相反，后者则是当

¹ 在此之所以把西满分局也拉进来，是基于作为西满分局副书记的黄克诚积极参与这一过程这个事实。

² 刘春：“内蒙工作的回忆”，第61-64页。

³ 同上。

⁴ 达瓦敖斯尔：“我的经历见闻”，第168-171页。

⁵ 张策、胡昭衡、方知达：“从东蒙古自治政府到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的一些情况”，《成立前后》，第104-105页。

⁶ 达瓦敖斯尔：“我的经历见闻”，第165-167页。

时中共方面负责参与改组自治政府工作的主要成员。前者笔下出现的哈丰阿的“传达”和“报告”，完全符合后世的“一致认为”论调。而后者对这一过程的描述，则用了一句与上述晋察冀局在向中共中央报告改组“临时政府”时所用的“对热心独立之蒙古青年积极说服”的话语非常相似的“在东蒙青年中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同时向上层做了大量的解释工作”概而括之。至于宣传的内容是什么，解释的说辞又是什么，不得而知。况且，在此提到的“西满分局的决定”的具体内容到底有哪些？迄今为止的中共文献中并没有出现过。但是，不管怎样，当我们把这些“一致”结论或语焉不详的忆述与相关文献作比较时，才会发现，这段历史原来是被刻意的装扮过。

以下为原自治政府主席博彦满都和秘书长哈丰阿在兴安省政府成立大会上，就解散自治政府、加入联合会和成立兴安省政府等问题，向上述达瓦敖斯尔文中提到的东蒙人民临时代表大会所作的解释性报告（节选。原文为蒙古文）：

博彦满都：

……我们去蒙古进行内外蒙古合并的请愿活动，可是他们说如果我们进行合并，会引起汉人的内部战争。……既然合并不成，可不可以自己成为独立国家或自治政府呢？此时世界和中国的局势都发生了大的变化，我们还不能独立，因为还没有取得彻底的解放，大汉族主义不允许，蒋介石不允许。他们说我们受到了蒙古国和苏联的秘密支援。如果我们不撤销自治，他们就会在美英的支持下进攻我们，会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战，……。那么怎么办？我们找到了一个既不独立也不自治，更不被敌人抓住把柄的办法，这就是联合会。……等汉人共产党的大功告成以后，我们的事业也就会水到渠成。

什么叫水到渠成呢？那就是汉人共产党彻底消灭国民党以后的事，……。联合会是一条不给蒙古和苏联带来任何麻烦的途径。……与美蒋不同，汉人共产党的军队和我们是步调一致的、同甘共苦的同志。待到大功告成时，即使我们不提出要求，他们也会说出“喂！现在你们该结束联合会，建立独立国家了”。若我们回答说“我们早就想同蒙古国合并”，他们会说“现在可以召开大会合并了”。¹

哈丰阿：

独立自主是全体内蒙古民族的愿望。但是，自治国家的形式不怎么妥当。因此，此次决定对外采取联合会的形式。我们当然想直接达到独立，但我们还要面对周围的敌人，我们要在认清敌友的基础上实现内蒙古的统一。

关于目标：大汉族主义是我们争取独立的最大敌人。……按汉人共产党的说法是“扶助国内弱小民族，使其达到完全的权力”。因此，等将来人民自觉动员起来的时候，我们就能脱离汉人或自治或独立或与蒙古国合并。同志们必须考虑好这个问题，……当人民动员起来的时候，如果还想要同汉人结成联合国家是不对的。（但是在目前）人民尚未团结动员起来的时候，就想同外蒙古合并，反而会给人民带来害处。²

在这里，两人关于自治和自决的时间顺序及其原因的解釋、对人民动员起来时应走的路线的理解与已经提到的、东北局2月20日电中有关在“东人代”时应对东蒙古代表团的措辞以及中共中央2月24日电中关于自治政府的“左”倾性质与客观环境（狭隘民族主义、反动派）之关系的解釋何其一致！同样，如上所述，晋察冀局和乌兰夫等用于说服临时政府成员的说辞也是这个论理。进一步，虽然我们尚没有证据证明上述张策等人的忆述文中提到的对蒙古青年和上层进行的“广泛宣传，……和大量的解释工作”也是这个说辞，但当我们把上述不同时期、不同地点上出现的同一说辞联系起来考虑的时候，不得不认为它们与博彦满都和哈丰阿的报告绝不是偶然的巧合，只能解释为是俩人在“4·3”会议时，从乌兰夫、刘春甚或是冀热辽分局主要人物那里

¹ 《蒙文档案》，第135-146页。

² 《蒙文档案》，第139-147、165-167页。

得到的信息，是后者为说服前者而描绘的自治政策的前景，更是促使前者选择接受中共领导之路的主要原因。

如果说这一“先自治、后自决”的论理在“4·3”会议和兴安省成立大会时，因国共合作的需要而尚处于不宜公开的状态，到了1年后的1947年5月1日，即在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大会时则完全不一样了。这天，中共西满分局常委、政治部主任张平化在代表中共所作的题为“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实行自治，争取自决”的大会祝词中说道：

我对会议的祝词是“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实行自治，争取自决”四句话。……如果有人问，共产党对民族问题的基本主张是什么？那末就是坚决赞助民族自决权。……现在内蒙古人民的觉悟和团结已空前的提高，……一定能够在乌兰夫主席的旗帜下团结起来，粉碎敌人的进攻，实行自治，争取民族自决权。¹

对此，当时的内蒙古自治政府机关报《内蒙古自治报》所作的报道如下：

张平化同志代表中共西满分局、民主联军西满军区向大会致贺，他赠送大会“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实现自治，争取自决”的四句警句，全场掌声雷动，他表示了中共是坚决赞成民族自决权的，愿以最大努力协助蒙古民族的解放。……继进一步指出：一年来的自治运动是朝着民族自决的大道，内蒙自治政府的成立更是大进了一步，为争取自决，实行自治的必要步骤。²

把这份公开报道与之前看到的另一份公开报道——联合会成立前《晋察冀日报》刊登的乌兰夫关于联合会与自治政策问题的发言联系起来考虑，中共民族政策中的政治力学性格就会跃然纸上了。那就是，彼时的自治发言，对外，是出于与国民党和谈的需要，是为了顺应战后要求和平的民意；对蒙古民族主义者，则是为使其配合己方建立战略后方工作的需要。与此相对照，此时的自治和自决，对外，是为了使民族主义者相信，要其襄助己方参加内战的目的在于创造有利于自决的条件；对内，则是已达成的策略共识。关于后者，林彪3月21日的电说得明白：“所以我意蒙民运动，在目前口头上不反对自治运动，对上层采取敷衍的办法，……。”在此，作为军人的林彪，没有套用马列主义的革命词藻，却只用“敷衍”一词就道破了贯穿于战后中共民族政策中的政治力学性质。内战进行得如火如荼，要想取得民族主义者的支持，就需要这个口号，直至取得胜利。

总之，从东北人民代表大会至中共中央2月24日电，从联合会成立前的电文往来至“4·3”会议再到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为止，中共传递给内蒙古民族主义者的始终是这样一种信息：自治是为了应付美蒋等国内外反自决势力，是暂时的步骤，最终目的在于自决。妨碍蒙古民族实行自决的敌人为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大汉族主义。因此，只有打倒国民党反动派，蒙古民族的自决才有可能实现。

这就是乌兰夫及其领导的联合会所扮演的软着陆角色。它的成功之处在于国共斗争复杂多变的环境下，保障了中共和平接收自治政府工作的顺利展开，使东蒙古在不发生大的波动的情况下，实现了从独立自治向中共根据地的转变。

四、结语

至此，中共最终完成了对以独立为取向的内蒙古民族运动的收服工作。此后，再经过一系列的民主改革，使内蒙古中、东部地区很快成为中共巩固的根据地之一部分。

随着国共争夺中国正统统治地位之争的加剧，扩大国内社会基础，争取中间党派和绝大多数国民的支持，成为中共能否取得内战道义的关键。在和平和国内政治团结已因内战的爆发而终结

¹ 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张平化纪念文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6-18页。

² 《汇编》，第1327页。特古斯：“我对‘五·一’大会的再认识”，《成立前后》，第209-210页。

的情况下，实现国家的独立和统一，成为争取汉民族主义的一大来源。正如西村成雄指出的那样，自进行内战以来，¹中共在否定国民政府的“正统”或中华民国的“国统”的同时，通过提出自己独特的政权、国家构想来拓展着在现代中国政治空间的地位。

这里所说的现代中国政治空间，指的是继承清朝版图的中华民国和概念化的领域空间。它在继承清朝版图的情况下，成为中华民国的“国统”的同时，又意味着承接清朝天下这个正统性的“道统”，中华民国的“国统”也就成为代表天下正统意味的“道统”的下位概念。中共虽然否定了中华民国的“国统”，但并没有否认或退出“道统”。(相反)在与国民党争夺“道统”的内战中，作为新的“国统”或“正统”力量，走上了建立新国家的舞台。²

否定国民党的“正统”，就需要把它与自19世纪中叶以来尤其是自日本侵略中国以来，在中国人民中高涨起来的“救亡”民族主义结合起来。这就是使国民党及其支持者美国成为汪精卫和日本的化身或延续，成为必须要打倒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代表，成为战后争取独立、自由、民主的全国民意的敌人。³

在这种时代背景下，中共只有告别革命政党时期作为政治力学考虑的民族自决政策，以符合“救亡”民族主义所要求的完成国家的统一和独立的民族政党的形式出现，才能在与国民党争夺正统统治地位的斗争中取得最后的胜利。在这个过程中，中共单元的的阶级政党色彩迅速被打破，变成集阶级、民族于一体的混合政党，开始扮演一个民族国家的政党应该具有的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角色。

到了1948年底，国共内战形势已届分晓，中共提出了建立“统一的民主的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目标，⁴正式打出了政权政党的旗号。此时的中共不仅需要统一中华民国全境，还想通过收回已失去的外蒙古来提高正统地位。故而，当毛泽东于1949年2月，在中共中央驻地河北西柏坡接待斯大林的代表、苏共政治局委员米高扬时，向苏方提出了把已经独立的外蒙古作为中华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与内蒙古统一起来的要求，并且声明这是民主党派的意思；半年后的1949年6月，刘少奇率领中共中央代表团赴莫斯科时，又以民主党派的名义，向斯大林提出了收回外蒙古的要求；同样，1949年底至莫斯科访问的毛泽东，又以同样的口吻和理由向苏方打探收回外蒙古的可能性。⁵

不言而喻，对于即将取得或几经取得内战胜利的中共来讲，作为正统的政治力量走上中国政治舞台的必要过程，完成统一自清代以来分崩离析的国土的重任，是在“道统”上更胜国民党一筹的重要一步。为此，作为现代中国救亡民族主义的代言人，中共正式走上了统一国土、完成独立的历史舞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之定型，正是这种历史使命的需要。

到了1950年10月5日，即宣布建国后的第五天，中共中央终于发出了与民族自决口号彻底决裂的党内指示。这是份发给正在向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进军，即将面临复杂的民族问题的第二野战军的。其中说道：

今后不再强调各少数民族的“自决权”问题。过去为了反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在少数民族地区表现为大汉族主义），争取少数民族的支持，强调过这个口号。这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但

¹ 原文为“自进行武装斗争以来”。在此，根据作者在嗣后的论述中提到的“使国民党及其支持者美国成为汪精卫和日本的继续或化身”这一话语，笔者把它改成了“自内战以来”，意指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

² 西村成雄『20世纪中国の政治空间 中华民族的国民国家で凝聚力』青木书店，2004年，108-112页。

³ 1947年2月，由毛泽东起草的“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的文件中说道：“解放区人民解放军的胜利和蒋管区人民运动的发展，预示着中国新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人民大革命毫无疑问地将要到来，并可能取得胜利。这一形势，是在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代替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汪精卫的地位，采取了变中国为美国殖民地的政策、发动内战的政策和加强法西斯独裁统治的政策的情况下形成的（《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

⁴ 同上。

⁵ Dieter Heinzig, *The Soviet Union and*, p.135-198. Цэдэндaмбын Бaтбaяp. *Мoнгoл Бa Иx*, p.297-308.

是，今天的情况已有了根本的变化，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已基本上被打倒，我党领导的新中国已经诞生。为了完成国家统一的大业，反对帝国主义分裂民族团结的阴谋，在国内民族问题上继续强调民族自决的口号是不适宜的。这是为了避免出现帝国主义和国内各少数民族中的反动分子利用这个口号，使我们处于被动局面而考虑的。今后要强调中华各民族的友爱和合作和团结互助。请诸位注意。¹

当我们把这里出现的“过去”、“今天”、“今后”等几个词组及紧随其后的政策转变的理由联系起来考虑的时候，就会发现，这份电文是对本文屡次提出的、对中共民族政策的策略即政治力学定位的最好证明。此外，把这份电文中的“为了完成国家统一大业……”一段文字同2月24日电文中出现的“过左”、“狭隘民族主义”等充满了阶级色彩的话语相比较就会发现，在这里，中共作为主权国家执政党的角色已经跃然纸上。

需要补充的是，1947年成立的内蒙古自治区打出的是高度自治的旗号，后来变成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从高度自治走向自治区的原因和过程，笔者将另文探讨。

【网络文章】

顺应民族交融的大势

——由历史纪实文学《瞻对》引起的对话

朱维群 阿来

2015-06-01

www.guancha.cn/politics/2015_06_01_321664_s.shtml

选择瞻对是因为其历史充分反映川属藏区社会特殊的复杂与纠结

朱维群：《瞻对》这本书，起初是四川文艺出版社的同志推荐给我的，建议我写篇书评。我读后很喜欢你这本书。为什么呢？因为它对我们的现实工作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1989年我作为人民日报记者第一次进入四川藏区，从康定过折多山，经道孚、炉霍、甘孜、德格诸县，直抵金沙江畔，与西藏昌都地区隔江相望。后来在中央统战部工作，由于分管涉藏工作，去四川藏区的次数就多了，其中2012年从甘孜县南下理塘，沿途林密山高，恰恰是《瞻对》所述故事的发生地，今新龙县地界。那几年我奉命多次同十四世达赖喇嘛私人代表接触商谈，对方领头的就是书中所提及的瞻对地方头人之一甲日家族的后裔。达赖集团的头面人物中，出身四川藏区的颇多。

因工作需要，我也常常涉猎甘孜、阿坝一带近现代历史，感觉这片由雪山、森林、草原、峡谷构成的僻远而多彩之地实在是一座有待挖掘的历史研究富矿。历史上这里充满了大小土司等地方势力之间的矛盾、地方世俗势力与寺院势力的矛盾、地方势力与中央政府及四川当局的矛盾、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及四川当局的矛盾……非下大功夫不能理清其中关系。这些矛盾纵横交错，

¹ 毛里和子、国分良成编《原典中国现代史》第一卷，政治（上），岩波书店，1994年，第36页。

经常导致社会动荡甚至战乱，有清一代牵制了朝廷大量精力，而朝廷对这一带的治理又影响到大西南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格局的最终形成。同时我也感觉，历史上这些矛盾至今还时隐时现地在现实生活中发生某种作用，以致四川藏区今天发生的一些事件，其影响力往往超出这个地域，甚至引起中央的特别关注。那时我就有一个想法，如果有人能把这一带历史写清楚，将是一件对现实工作很有意义的事情，当然也将是一项很艰难的工作。

你在大量翔实史料和实地调查基础上，用纪实的笔法，把两百年来瞻对地方的历史作了一个准确、形象、简约的梳理，又进而把笔锋扩展到今天甘孜州乃至整个川属藏区，并涉及到历史上这一地域与西藏的关系。诚如你所言，“这部地方史正是整个川属藏族地区，几百上千年历史的一个缩影，一个典型样本”。我一向以为，我们今天涉藏政策的设计和施行，必须同每个具体地方的历史和现状紧密结合起来，从中总结出规律性的东西，才能避免陷入历史上那种持续百年的循环，才能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每个地方发生实质的变化与进步。

那么，你是如何选择瞻对这么个小地方作为你这本书的起始点的？

阿来：这种认知的取得，在我来说，其实经历了一个挺长的过程。二十多岁的时候，读中国大框架的历史之外，渐渐对地方性的小历史发生兴趣。只有大的国家史与小的地方史相结合，才能解决一个人的自我认知，回答我是谁？我从哪里来？将往哪里去？这样一些人生的基本问题，也才能真切认知一个国家内部的文化与社会形态的多样性真实状况。必须说，从80年代迄今，我国地方性的小历史的研究与建设，一直非常薄弱。

我出生在阿坝州马尔康县一个十几户人家的小村子里，如果在传统社会，我的命运要么上山放羊，要么就出家当个小喇嘛，除此不可能有第三种选择。正是在新的社会条件下，村子里有了一所简陋的小学校，我才有了上学的机会，得以进入一个广大无边的世界，眼界慢慢打开，思想也慢慢融入现代社会。我想，正是这种融入使我得以逐渐超越了乡愿与狭隘。20多岁时我开始尝试写小说。一个有真正文学追求的人，至少要把个人命运放在历史与社会环境中去考察，放到历史发展的大势中去考察。所以，那时就自己开始进行地方史料的搜集与考察与梳理。

我家乡属于嘉绒藏区，其近现代史跟明清以来施行的土司制度大有关系，所以，我自然很关注藏区土司制度问题。在我们嘉绒藏族地区，康熙、雍正年间共册封了十八家土司，我对这十八家土司的家族史、各土司家族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与中央王朝的关系都尽其所能进行过仔细研究，其结果是三十多岁出了小说《尘埃落定》。后来曾想接着写清代针对促浸与赞拉两土司的大小金川之役，详考史料与民间口传资料之后，感到这前后两次大小金川之战，虽然打得很苦，过程很曲折，但在乾隆一朝终归是彻底平复了。战后清政府在这里实行改土归流、留下兵丁屯垦，应该说是比较彻底地解决了问题。但这在川属土司中属于少数特例，并不能充分反映川属藏区特别复杂、纠结的那一面。其实有清一代在川属土司地区用兵很多，但战后大多并未如大小金川之役后那样改土归流，其结果或者是反叛的土司重新屈膝称臣，或者扶持新的地方豪强担任土司，没有社会制度改变，没有权力结构和生产关系的调整，两三百年来，无非是“叛复无常”的局面不断循环。重涉那些历史旧事，我常常吃惊于经历那么多战乱，无论是清朝中枢，还是地方豪强，双方付出那么巨大惨重的代价，却不思根本性的变革。直到中华民国政府倒台，这种局面竟然延续了数百年之久。

四川、甘肃、云南那些当年实行土司制的藏区，我几乎都跑过了，最后选定写瞻对，是因为这个地方在川属藏区非常具有典型性。它地处进藏大道之旁，有清一代至民国中央政府曾7次对这里用兵，而其土司制度一直到清末才告坍塌，民国时期又死灰复燃。同时，近些年来，藏区一些地方紧张的形势，以及那种一定要把内部原本具有的族源的、历史的、文化的、甚至是宗教

（藏传佛教内部不同教派）的多样性的存在，描述成一个文化与政治整体的假像——即所谓“大藏区”——的现实，促使我在更广大的范围内对川属土司历史进行更深入的考察。

写瞻对，既有厚重的历史内涵，又有明晰的现实针对性，我越写越感到我不是在写历史，而是在写现实。写作中困难也很多，主要是藏区普遍缺少符合史学研究要求的文档存留，地方上传下来的东西主要是有关佛教的，其中牵涉部分历史的信息也掺杂太多佛教的解释，可信程度自然降低。好在我的汉语包括文言文基础尚可，可以查阅清史和清宫档案，同时也收集了大量彼时代民间知识分子的记录，结合进行了大量的田野考察，逐步理清了瞻对地方的历史脉络。

“藏独”观念并不是藏人固有的

朱维群：我感觉你对瞻对历史的描述有一个贯穿全书的大背景：西藏和各省藏区自古是中国的一部分。

阿来：在本书或我其它作品的写作中，一直有两个原则：一、不预设立场，而是尊重现实，尊重历史，在现实和历史的考察中得出结论。二、一个作家的出发点，也就是说，他的动机应该是“善”。这个善，放在有关民族与文化问题方面，那就是提倡交流与融汇，而不是煽动疏离与敌视。这是所有民族与文化走向的大势，也关系到社会的安定与人民的福祉。这个“善”，用佛家的说法，是一个愿心；用西方古典哲学康德们的话来说，就是服从历史的规定性。也就是说，真正的“善”，必指向“真”。

基于此，在梳理瞻对有关史料时，我心里一直带有一个问题：“西藏独立”观念是不是藏人固有的？我所查阅到的所有资料表明，历史上，自吐蕃政权崩溃后，藏人心中并没有什么“独立”概念。我读到过一个民国时期曾经很活跃、向往共产主义的藏族青年革命者的回忆录，其中讲他如何在金沙江边向一个贵族宣传斯大林的民族理论，而那个听讲人，听到今天我们所熟悉的以语言、以地域、以信仰的异同来划分民族共同体这样的“常识”时，还感到闻所未闻的惊讶。

这并不奇怪，民族，其实是一个相当现代的概念。当时藏区各地方同中央政府之间发生矛盾，不是因为政治上要“独立”。具体到川属藏区，不过是因为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以土司（有时也以寺院）为代表的地方势力，随着彼此间势力的消长，在这种动态的过程中，势力强劲的一方，总是图谋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打破治权平衡，其主要方式是侵吞弱小一方的地盘与百姓，或者越界掠夺财物。这种情形自古而然，但在土司制度实行以后，清代中央就负起了维持地区秩序与地区间权力平衡的责任，冲突起来后便要调解，调解无效就要实行强力镇压。比如瞻对这个地方，从清朝到民初中央政府对此地用兵，除了民国年间的战争有“藏独”因素的掺入外，其它几次，都是出于前述原因。当然，强力镇压施行后，当地势力也竭力反抗，结果双方都付出惨重代价，但绝非是为什么“独立”而战。

只是到了近代，英国人入侵西藏，西藏上层眼见清朝国力衰微，不能再如清中期前那样以强力保护西藏，一些人的意识才慢慢变化，有了脱离中国的政治诉求，并且通过宗教势力——特别是格鲁派势力的扩张，把这种诉求扩散到其他藏区。川属藏区一些土司受到这种观念影响，已是民国时期了。近现代西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观念，又给“藏独”意识披上现代理论的外衣。所谓“西藏独立”，其实藏人过去都不这么想，这是清末西藏地方反抗英国入侵惨败，以及二战前后英属印度的独立运动的影响，由此渐渐产生出来的观念。而民国数十年间，中国内战不止，加上日本人的入侵，中央政府除了名义上不断向国际宣示对西藏主权外，很难实质上制约西藏地方政府，从而强化了这种观念。

我们的民族区分应当是富有弹性的

朱维群：其实，西方国家自己也没有真正实行“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如果真正实行，今天的西方国家大多也应该解体。在今天，这种理论主要是针对中国来的，就是利用中国多族群的国情，从“民族问题”入手，使其分裂中国的图谋获得“理论”、“公义”的支撑。

阿来：中国所谓“民族”与西方所谓“民族”有很大区别。自古以来，中国的民族你来我往，一直处于一种既相互有所区别，又不断交融、融合的过程之中。比如藏汉之间，从古到今是大量混血的，现代社会人口的迁移更加速了这个进程。即使不混血，一个汉人在藏区久了或一个藏人在内地久了，在文化上都会增加许多对方的东西，以至很多人在公共场合如果不特意标明民族身份，从装束到交往、表达方式都区别不出彼此。

另一方面，一些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内部也富有文化多样性，比如藏族有卫藏、安多、康巴、嘉绒、白马等等分别，有各自的历史传承，各自不同的族源，各自的生产方式和风俗习惯，相互语言也往往说不通。只是吐蕃的兴起，尤其是后来藏传佛教的传播，为这些本不相同的高原族群增加了许多共同的文化特性。

这个进程正可以说明，历史上中国各民族之间的边缘本是模糊的，有弹性的，而不是清晰到从地理上就可以拉出一条明确的线，作为不同民族或不同文化的分界，更不是清晰到每一个人都会有一个亘古不变的基于血缘的民族身份。所谓“蛮夷之分”，在中国人传统的认知中，在细部上其实始终是模糊的，而这种模糊带来的弹性，其实就是交汇融通的可能性，这本来是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有利条件。问题是到了当代，我们的民族识别和一些措施使公民的民族属性过于清晰，行政区划又使民族的地域概念过于清晰，把文化上的弹性、过渡性地带弄没了。

1971年，法国著名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应联合国邀请在国际反对种族主义者大会上作开幕演讲，那时，他就敏锐地指出，对于文化与种族的多样性这样的全球化问题，有两种处理方式，那就是“既可以靠一种加大差异的力量，也可以靠一种减弱差异的力量”。我以为，我们现今的一些政策，是在“加大差异”，差异越被过分强调，那么国家共识与认同的形成就越困难。斯特劳斯就曾经指出：如果“加大差异”形成一种力量或习惯，那可能会付出两个代价，或者是“社会不能发展”，或者是“社会发展也不无风险”。

朱维群：首先要承认，民族现象在中国是客观存在的；同时也要指出，中国各民族自古就是互相交融的。从我国各民族的族源来看，没有哪一个民族的成分是纯粹单一的，每个民族的发展演化都是在各种形式的民族混居、通婚、迁移中，既保持自己特色，又不断吸收、容纳其他民族成分的过程中完成的。这就造成中国各民族间的界限不同程度地呈现出相对性、变易性、不确定性。

清人解释孔子的思想，“诸侯用夷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并不把基于血缘的民族身份区分看成凝固不变，而是强调文化认同对于民族身份认定的关键意义。这个传统，使得在中国搞“民族分裂”不太容易。我们周边的人，很多家庭是多民族组成的，生出孩子的民族身份也可以有多种选择，为什么长大了却要把民族界限识别得那么清楚？

在我们公民的各种身份认证中，除了性别、年龄等自然属性，民族身份几乎都被列为第一表征，时时处处受到强调和提醒。这固然有助于一定时期内增强国家对少数民族采取帮扶、优惠措施的针对性，但也造成我们一些地方不同民族身份的人之间发生点什么事，很容易就上升为“民族问题”，而成了“民族问题”，法律的效能往往就会打折扣，解决办法或者偏向于对特定民族成员采取防范措施——其后果是引发有关少数民族人群不满；或者偏向于妥协迁就、花钱买平安

——其后果又往往是引发内地人群不满。我们社会原来很“皮实”的民族关系反而变得越来越敏感，有的时候成了易碎品。

我在2012年一篇文章中建议将来居民身份证中取消“民族”一栏，当时受到很多人尖锐指责，他们认准如果身份证上没有这一栏，他那个民族就会被“消亡”。现在一些民族同志也意识到，这个东西固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带来某些优惠、好处，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带来特殊防范。总的来看，我们民族政策的走向，还是要向“交往交流交融”努力，增强中华民族的共同性、一致性，而不是再去强化和细化民族之间、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非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之间的区分，把这种界限划得越来越清楚。

至于会不会如同有些同志所担心的国家对少数民族经济上的特殊帮扶由此减少呢？不会的。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叠的，国家对少数民族的帮扶总体上可以通过地域性差别化政策解决。对真正整体性贫困的民族可以保持原有的民族性差别化政策，但其范围实际上是很有限的。

阿来：我对把民族身份具体到每一个人，而且明晰地落实在户籍、身份证和各种行政履历上的这种作法，可以明确地说，是持反对态度的。

刚才说到不同民族间、不同文化间保持一定模糊性，也就是一些弹性，是有好处的。而把身份明确到每一个个体身上，民族区分就成为刚性的存在，难以变更了。即便血缘混杂了，文化交融了，还需要你退后一步，去寻找一种特殊的“民族”归属。文化多样性固然是重要的，但没有必要以刚性规定每一个人的民族身份作为手段。

民族身份问题有两个理论来源：一是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但这个理论的最大实验场是前苏联，其结果我们已经看见。另一个理论来源是上个世纪中期兴起的后殖民理论，是反殖民主义的，倡导或应和了当时的反殖民的民族国家独立风潮。但这样的理论用于一个多民族国家内部治理，是有问题的。何况，从西方来讲，这个理论也在发展中，比如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就观察到民族国家兴起后新的政治格局与新的冲突源泉。美国人福山对苏美冷战结束后的世界范围内的民族问题也有很深入的思考。福山说：“很奇怪人们为什么会认为，民族主义这种近代的历史现象从此以后会是人类社会场景的永恒特征”，因为“经济力量正在通过创建一个一体化的世界市场，摧毁这些民族藩篱”。

必须看到，在今天的社会，对文化区分的过度强调最后几乎都会演绎为政治问题。我最近在写一部长篇小说，其中一个重要的主题，就是谈这种身份识别带来的困境与冲突。今天，在西藏、新疆一些事态的刺激下，一些地方在施行种种安全措施中，往往以个人的族别身份作为重点防范与盘查的依据，其实伤害了很多认同并维护中国统一的少数民族身份的公民。这样的举措，虽有短期工作之便利，长期来看却有“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的负面效果。

我个人也身在其境，当我身在旅途，在酒店，在机场，在一切有安全防范之处，都因为身份证上的那个族别，而受到重点盘查，都为之迷惑，为之痛苦，为之愤怒。我不需要因为民族身份在工作中受特殊照顾，我也不希望因民族身份而感到我不能在这个国家享受和大多数人一样的平等的公民权。

民族教育要把学生放到开放竞争的环境中去

阿来：我们民族地区教育体制中有些做法我认为也有待研究。比如，民族院校、民族中学、民族班等的设置，作为一种过渡性措施，在新中国建立后一个时期，是有其必要性的。但是，现在经过几十年发展，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生很大变化，很多地方的基础设施比建国初期的内地

还要好出很多，同时，苏美对峙的冷战结束后，国际的意识形态背景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如果我们还是把青少年学生按民族身份圈在一起，分开教育，效果就未必好。过于强调差异，不利于国家共识的培养与形成。

现在国家为了促进少数民族教育，把一些孩子集中到内地大城市上学，这本来是促进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促进民族交融的好办法，但是到了内地依然把这些孩子圈在一起，异地陌生环境的无形压力，使他们更加抱成一团，结果是那个小社会的封闭程度比原先当地那个大社会还要厉害。我认为，无论是在民族地区还是异地办学，无论是中学还是大学，要把学生分散开来，放到一个充分竞争的环境中去。民族学生起初学习基础可能弱一些，可以低几十分录取入学嘛。但是毕业时不能降低标准，否则你把他弄到内地来有什么意义？这会使得少数民族孩子永远也摆脱不了低水准、受照顾的状态，永远也建立不起竞争的自信心。我们多少年来形成这么一个循环：少数民族孩子从小在民族中学读书，然后到民族学院读书，所学专业大部份又是本民族语言、文学、历史，毕业后又在民族院校或相关机构教书、做研究。这样传上两三代，就算是种青稞，种子也会退化呀！

教育要尽可能在地化，因为教育的影响是全面的，不仅对学校里的受教育者而且对于整个社会都会产生影响，过分依赖异地教育等于放弃教育与文化在社会更大范围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朱维群：我问过一些少数民族高中生、大学生：你们这样的知识结构，国家通用语文也不能很好掌握，将来就业问题怎么办？他们说，国家可以给我们制定专门政策啊，可以分配岗位给我们啊。有些地方管教育的干部也是这个想法。我赞成国家在一个时期内为少数民族学生就业制定一些特殊政策，客观上，教育模式的转换也需要一个过程。但是在市场经济竞争的大环境下，这毕竟不是长久之计，从长远看也不利于少数民族群体的进步与兴盛。

阿来：我经常回想我在村里上学那个时候。学校只有几间烂房子，几十套破课桌，哪里有现在这个条件！但是当时来了两个外地老师，他们影响了我一辈子。他们不仅给学生带来新知识，而且给整个村子带来新观念、新时尚，整个村子都在谈论他们，年轻人就会模仿他们的说话、穿着、姿态，女孩子甚至想嫁给他们。有文化的人到了一个地方，他会有形无形、有意无意之中一点一点改变那个地方，而且是柔性改变。

我80年代开始在当地中学教书的时候，老师中有广东人、上海人、湖北人，现在再回那个学校，没有五湖四海，师资几乎全面本地化了。我希望民族地区学校要有外来师资，至少占三分之一，最好有一半。不能过分依靠热情却缺乏专业经验的短期志愿者，要通过同内地学校结对子的方法，让内地老师轮班来，一个人呆上两三年，保持一个循环，使民族地区学校保持一支稳定、连续的内地教师队伍。

总之，教育最好主要在当时当地进行，移风易俗，增加文化共性，增进国家共识，文化教育要走在前面。国家既然可以指定强有力的政策措施在行政、经济、维稳方面向各地藏区输送大量的高素质干部，为什么就不能有相应措施输送文化教育方面的优质人才？文化教育不走在前面，没事的时候不闻不问，有事时，就是维稳力量冲在前面，这既无助社会长期的安定发展，也授人以口实。

国家治理当然有刚性的一面，但更长期更常态的还是柔性的施展。照顾民生自然也展示国家力量柔性的一面，但那只是物质层面，更重要的是情感与精神。中国各藏区，论物质条件与老百姓生活水平，相对几十年前，其提高程度何止十倍，改革开放后更是成绩斐然。但为什么这些年“藏独”意识仍然在一些地方滋长？这说明，只从物质层面着手解决民生问题，并不能解决国家认同问题。认知与认同，这个要靠文化教育长期春风化雨式地建立。最重要的是教育在地化，

青少年学生进入内地也要适度，要分散，要交融，在适度照顾的前提下也要充分竞争。不只是学生要如此，教师和管理人员更要如此。

今天四川藏区的治理仍然要重“势”

朱维群：我们再回到阿坝、甘孜的话题吧。四川藏区面积占全省的一半，素有“汉藏走廊”之称，既是上世纪50年代和平解放西藏的前进阵地，又是1956年叛乱首发地。就经济发展来说，这里地处高寒，群众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就社会稳定来说，近年反分裂斗争十分尖锐，2008年拉萨“3·14事件”后这里一度也有闹事，2011年以来自焚事件一度频发多发，对西藏和其它藏区的稳定也带来负面影响。

你在分析瞻对这个延续数百年的“铁疙瘩”为什么在清末民初的社会风暴中终于融化时，把这一现象解释为“势，大势所趋”。概括你的叙述，我把这个“势”大致归纳为：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输入，使四川藏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形态发生改变，为其跳出历史的重复循环提供了内生推动力；改土归流，实现地方行政管理方式同国家主体管理方式的一致化，为四川藏区走出停滞、割据、战乱，走向长治久安，从管理方式上提供了可能性；摆脱“大藏区”的羁绊，倾心内向，把命运系于中央政府，系于四川和四川背后广阔、先进的内地；抑制寺庙势力的膨胀，摆脱西藏政教合一的统治集团依靠宗教影响力对四川藏区的政治控制；提升中央政府对四川藏区的权威和治理水平，抵制外国势力及其操控下的西藏统治集团搞“大藏区”、将涉藏事务国际化的图谋，等等。我认为，这些经验对今天四川藏区的治理仍具有相当完整的借鉴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四川藏区的稳定问题过几年就会程度不同地出现一个反复，要打破这种循环，同样的道理，必须从根本上改变藏区的社会形态，而改变社会形态的关键是植入和培育现代生产力和现代管理方式，输入现代文化教育，健全现代社会各项服务，打破封闭半封闭状态。

近年来，藏区与内地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对流加快，旅游业迅速发展，中央的项目支持、省内外的对口支援使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大量进入，新的生产力和生产方式已经在形成之中。这不仅使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有了更强的内生动力，而且促进了藏民族同内地民众的相互了解和交融。大体上四川藏区从西北向东南，离四川盆地越近，民族交融程度越高，社会发育程度和稳定程度也就越高。但是在地域广大的“深藏区”，传统落后的牧业、半农半牧业仍占据主要地位。

我查了一下，2013年四川藏区三大产业结构比例为19.0:46.7:34.3，但从业人员依次为82.76万、6.59万、36.12万，也就是说大约66%的从业人员仍然从事传统落后的农牧业，只创造19%的GDP。我以为，我们应抛弃形形色色的顾虑，充分借助四川藏区业已形成的这个势，促进藏区社会的全面发育，包括：加紧把援助重点从一般性“扶贫”、给钱给物，转变为重点植入和培育现代生产力和生产方式，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把农牧民同内地的市场联系起来，促使藏区积极主动为国家项目提供配套服务，主动参与四川盆地各城市工业园区建设，把教育的重点转到职业教育。同时遏制宗教过热现象、淡化原始部落制和土司制遗留下来的旧有社会思想意识。在这个过程中增进藏民族对四川、对全国的认同，而不是对“大藏区”的认同。完全实现这一目标无疑需要一个过程，但不如此就不能从根本上摧毁“藏独”赖以生存的社会结构性基础，就不能彻底摆脱藏区几年一乱的循环。

阿来：改变四川藏区社会的反复性，有几个问题要引起注意。

第一个问题，寺庙影响力膨胀。历史上藏区寺庙形成了顽固的利益集团，近代以来，他们把自己视为全体藏人当然代表，使老百姓、使整个社会都处于宗教势力的覆盖之下，很难产生与

发出不同诉求和声音。民主改革后情况发生改变，但现在宗教势力膨胀的问题正在不同程度地重新发生。从长远看，一定要坚持把宗教与政府权力彻底分开，也即政教分离。从世界范围看，这也是欧洲从文艺复兴以来所取得的经验。就国内的经验看，这是藏区民主改革最重要的成就。

今天，宗教界人士通过政协参政议政、或一些特别渠道发表意见是可以的，但是不能染指政府的权力。一些基层政府把属于政府的工作拱手让给寺庙，这等于放弃政府的职能和权威。前些年，有寺庙人员公然在社会上煽动、强迫藏人不吃肉，不屠宰牲口，不种庄稼，甚至以暴力威胁，而他们自己却过着十分优裕的生活，你能指望这样的人帮政府搞稳定，改善社会民生吗？

目前西藏自治区的出家僧人数为四万六千多人，据我可以查到的资料，这个数目已经超过了西藏全区教职工的数量。而四川藏区僧侣人数更达到六万多人，这实在是太多了。我国政府规定寺院编制，这在国内外被一些人当做政府压制“宗教自由”的口实，而我们的回应大多数时候是无力的。

其实，至少清代，政府就对藏区各寺院的僧人数量有明确规定，只是到了晚清，辖制能力日渐衰微，才造成宗教势力特别是格鲁派寺院失控性发展。唐代，西来东传的佛教曾兴盛一时，造成宫廷中兴佛派与毁佛派的激烈斗争。其中所关涉的现实政治问题，就是寺院规模越来越大，而引起劳动力与兵源的紧张，税收的减少，宗教势力大到一定程度后便会通过不同的途径来影响与干预政治。所以，如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又使宗教处于一个适度的规模与程度，使其不离宗教人向善的本旨，安于其位，不干预国家政治，一直是一个真正的中国问题。很遗憾，这些历史经验本可以成为很丰厚的思想资源与施政镜鉴，但这方面的研究却非常薄弱。在这一点上，我觉得我们这些知识分子是失语与缺位的。更有甚者，还有研究者最后失去学术的理性，而使自己成为失去学者本位的宗教膜拜者。

朱维群：我们当然要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充分肯定藏传佛教界这些年的进步。但是无须讳言，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寺庙扩规装修，金碧辉煌，与学校、医院形成鲜明对比。很明显，藏区当地社会的经济基础根本不足以支撑如此巨大的耗费，相当部分资金来自沿海、内地民间特别是一些企业老板、演艺明星的大额捐赠。内地资金支撑藏区寺庙的不正常、超规模扩张，实际上是对藏区社会发展的一种外来阻扰。一个时期以来，藏区众多假僧人假活佛也乘机到内地“传教”敛财，破坏了内地治安，也败坏了藏传佛教声誉。

阿来：现在藏区活佛僧人，无论真假，到内地弄钱都很容易。我去过新龙县一个村子，当地人讲，这村很多男人都装成喇嘛到内地化缘，成了一种“产业”。他们对我说：汉人笑我们信教是愚昧，可是他们连真假喇嘛都分不清楚就给这么多钱，不是更愚昧吗？

我讲的第二个问题是一些知识分子思想倾向正发生变化。比如有一些受过现代教育的年轻人，起初非常激烈地反对宗教，认为藏人之所以落后就是因为宗教的拖累。他们意识中，是让藏人从宗教束缚中解脱出来，融入现代社会。但他们传播与实现这些思想的途径有限，后来一些人反对宗教的势头慢慢收敛，却对“藏独”产生同情。拉萨“3·14”事件后，新华社记者来采访时，我就讲过：不要只盯着街上扔石头的那些小青年，这些人头脑比较简单，只要有人扔石头，不管扔向谁，他们就会跟着扔。要注意的是他们背后有“思想”的人。

政府要多想办法，为关心民族命运与国家政治的青年知识人找出路，给他们更多机会参与国家政治与社会建设，让他们在健康的正确的方向上报效国家与民族。青年知识分子，应是统一战线在新现实新社会环境下争取的重点。真正的宗教人士、高僧大德，按佛典修行化众，并不那么关心政治。但年轻知识分子，对民族问题、国家政治必然高度关切。要理解他们的关切，提供正确的路径帮助他们实现社会关切。这些年轻知识分子所在相关学院与学术机构应当对这些思想

的流变有敏感，有引导，提高他们的学术理论水平，不能让他们始终处于一个次文化圈，而成为一代“愤怒青年”。

朱维群：我在新疆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有关会议上也讲过这样的话：不仅要使农牧民、基层职工、普通市民受到教育，更要使干部、传媒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等掌握着现代社会话语权的群体受到教育。上街闹事的人只能煽动他周围有限人群，而掌握着社会话语权的人如果思想倾向扭曲，比如《匈奴简史》等三本坏书的写作、出版者，他们可以影响一大批人，可以源源不断地制造出上街闹事的人。创造一个好的思想、舆论社会环境，始终是西藏、新疆实现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

阿来：第三个问题是干部问题。要承认，我们基层一些干部工作比较软、比较懒的状况需要改变。一些时候基层政府把很多说服老百姓的工作交给宗教人士去干，即便这些宗教人士是倾心爱国的，政府也不能把本来属于自己的职责转让出去。在藏区，虽然各方面困难、问题多一些，但同时这也是考验、提升各级政府执行力的机会。问题和困难通过什么途径解决，通过什么人解决，关乎政府的权威能否真正树立。

特别建议在藏区这样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国家大中型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国企民企应当多吸收本地的工人、干部、专业技术人员，而不要把这些人都局限在地方上，局限在当地。这会真正有助于本地人才的全面成长与发展，让各民族人才真正流动起来。

朱维群：我们从《瞻对》这本书谈起，谈到四川藏区治理，谈到我国民族工作的趋势，这恰恰说明这本书引起人们讨论的东西可能比它提供的结论性东西还要多。这个对话有些内容可能会引起一些争论，让我们听从未来实践的检验吧。

阿来：一句话，新中国建立以来，我们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及相关民族政策，总体是成功的，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建国已经半个多世纪，国内国际形势，以及与民族文化相关的意识形态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目前，国家在政治经济各个领域进行大规模的改革，本着改革开放的基本精神，我们的民族政策的一些部分，也到了进行适度反思与改进的时候了。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184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